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0年10月5日出版
第19期 总第511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祝福祖国

1949-2020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 2-18
国内刊号: CN11-3442/J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① 9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长沙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② 9月30日上午,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来到北京天安门广场,出席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讲好制度自信中的人大故事

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共和国71华诞，中秋遇国庆，家国情更浓。14亿人民经历了冬的阴霾，春的跋涉，夏的耕耘，秋收获。假期首日，全国共接待国内游客0.97亿人次。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山河无恙，民心激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8次谈到“制度”。衡量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成功、是否优越，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其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能不能号令四面、组织八方共同应对。

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对制度成就和制度优势的研究宣传做得不够。一说到发展成就，就举经济社会发展的例子。一些人缺乏对我国制度的认识和自信，言必称西方，觉得在制度建设上，中国是落后于西方的。这种观点害人不浅，当止矣。

讲好人大故事，需要用心用情用信仰宣介新思想。民法典审议通过的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主持中央政治局第20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党的历史上，中央政治局在一部法律通过的第二天进行集体学习，总书记就一部法律的宣传普及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并不多见。这表明依法治国良好环境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定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宪法上保障了党的执政地位，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保障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障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保障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保障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讲好人大故事，需要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栗战书委员长9次召开代表座谈会，主持制定联系服务代表的“35条具体措施”，充分彰显了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鲜明

主题，抓住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我国五级人大代表262万名，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立足岗位发挥作用。

抗疫人民战争中，医疗等战线的人大代表把履职尽责书写在了重症监护室、科研、社区防疫一线的主战场。张伯礼代表呼吁“把中医抗疫写进法律”；罗杰代表的抗疫事迹，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注关怀；程京代表带领团队，研发出全球首款能在1.5小时内检测出六项呼吸道病毒的核酸试剂盒……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决定网上点击量达1.6亿人次，31个省市、湖北17个州市等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都第一时间出台抗疫法规制度，织密公共卫生安全法治保障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月10日后七次答记者问，就如何依法打击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锁死家门”“一律劝返”，抗疫中如何防止水果蔬菜运不出、市民吃不上等民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声、消融疑惑、聚集共识。

讲好人大故事，需要有把党言党语转换成法言法语方言土语的本领。栗战书委员长讲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了。这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成就经验的充分肯定和深刻总结，也是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牢坚持的基本原则。”

从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达279件。从1950年实施的新中国第一部法律婚姻法，到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编的6765字。71年来我国的法治发展，实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以法治为框架、由法治来贯彻、用法治作保障。

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必然要走向法治化。这是艰辛的探索，光辉的历程，光明的未来。

汪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0年第19期
10月5日出版
总第511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金果林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张钰钗
美术编辑 李洪兴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 特 稿 |

06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 沈跃跃

| 总编絮语 |

01 讲好制度自信中的人大故事 / 汪 洋

| 专 稿 |

08 齐心协力、步步为营,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 张 勇

| 关 注 |

09 以法律规范立法 用立法促进法治
——立法法实施二十年回眸 / 舒 颖
11 信息时代,如何守护我们的“面容” / 冯 添
13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买得安心 用得放心 / 孟 伟
14 住房租赁:如何规范租房领域秩序 / 周誉东

| 特别策划·脱贫路上的最美代表风采 |

15 吴艳良:合作结硕果 美化暖心窝 / 王 萍 张 丽
17 沈昌健:农民搞科研,也能让土里长出“金子”来 / 于 浩 林宜成
19 吴彦斐:“海归”种柑橘,甜了村民心 / 李小健
21 王银香:乡村振兴是一点一点干出来的 / 张宝山
23 马豹子:变魔术“变”出好日子 / 王博勋
25 高向秋:在黑土地上种出红火新生活 / 张钰钗

| 专题·“典”亮我们的生活 |

27 英烈名誉荣誉不容侵犯 / 王博勋
28 保护“娘胎”里的继承期待 / 彭东昱
29 满四周岁的“小大人”有权做哪些事 / 张维炜
30 落实“三权分置”:保障农民的土地利益 / 张宝山
31 安居,才能安心 / 王晓琳
32 为电子交易立“规矩” / 王博勋
33 对“霸座”违约者坚决说“不” / 王 岭
34 给网络虚拟财产加设“放心锁” / 张钰钗
35 让弱势群体“住有所居” / 郑文阳

| 代表建言·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 |

36 民法典实施应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 / 杨 震
36 让人们感受到民法典的亲民魅力 / 里 赞
36 使民法典成为构筑现代市场经济的法权基础 / 黄茂兴
36 通过办好每起民事案件讲好“普法公开课” / 游劝荣
37 人民法院要当好民法典的践行者和宣传员 / 李 智
37 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民法典权威 / 张学群
37 检察机关要做保障民法典正确实施的表率 / 贾 宇



9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张 领

- 38 发挥检察职能 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王 晋
- 38 用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石 蓉
- 38 民法典入社区自带“烟火气”/朱国萍
- 39 民法典为弱势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方 燕
- 39 学习民法典从娃娃抓起/官启军
- 39 用民法典推进企业规范化运营/黄 超
- 40 居住权入典:更好保障特定群体住房和养老/朱列玉

| 专 论 |

- 41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与目标取向/王东京

| 立 法 |

- 44 打破区域壁垒:沪苏浙探索地方协同立法新模式/本刊通讯员

| 地 方 |

- 46 广州人大:打出治水监督“组合拳”/翁创苗
- 48 深圳人大:实事如何办,代表票决来“拍板”/冯 添
- 49 衡阳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火”了/江 勇 谢辉祥
- 51 泰安人大: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王德全 常笑君
- 52 乌兰察布人大:全力保护岱海母亲湖/徐志明
- 53 来宾人大:探索“互联网+代表监督”新模式/庞标益 毛正灵

| 泛 读 |

- 54 德国这样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郑常卫

| 资 讯 |

- 04 要闻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g.12388.gov.cn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 国务院举行国庆招待会 习近平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王岐山等出席 李克强致辞 韩正主持招待会

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9月30日晚，国务院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庆招待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一周年。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近500位中外人士欢聚一堂，共庆共和国华诞。

人民大会堂宴会厅鲜花绽放，洋溢着热烈喜庆的节日气氛。主席台上方，庄严的国徽高悬，“1949—2020”的大字年号在鲜艳的红旗映衬下格外醒目。

17时30分许，伴随着欢快的《迎宾曲》，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宴会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招待会开始。军乐团奏响《义勇军进行曲》，全场起立高唱国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辞。他首先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节日祝贺；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亲切问候；向关心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李克强说，今天的成就是全体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明天的辉煌还要靠实干和创造。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克难攻坚、砥砺前行，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中外宾朋举杯共贺新中国成立七十一周年，同祝中国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长青、合作长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招待会。

出席招待会的还有：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曾担任中央军委委员的同志。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北京市负责人，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代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代表、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为民族地区稳定、发展、团结作出重要贡献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在京的部分香港特区人士、澳门特区人士、台湾同胞和侨胞、华人代表，各国驻华使节、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部分外国专家也出席了招待会。

栗战书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0月13日至17日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委员长会议9月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0月13

日至17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生物安全法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国旗法修正草案、国徽法修正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国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警法草案的议案等。

委员长会议建议，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9年度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还有：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视频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就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作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王晨在第三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上发表视频致辞

新华社北京10月2日电 第三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10月2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论坛上发表视频致辞。

王晨强调，习近平主席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日趋成熟、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精神和中国担当，也是中国为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所作的贡献。

王晨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愿与世界各国法学界人士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广泛开展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法治人才培养等重大课题，深入研讨，分享经验，为促进法治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于2000年首次举办。本届论坛上，来自牛津大学、耶鲁大学等国外大学法学院和国内法学院校的院（校）长与专家学者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围绕文明转型时期的法学教育等进行交流。

王晨：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工作

新华社海口9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9月21日至23日在海南就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行调研。

王晨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听取多方意见，了解实践需求，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工作，为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王晨指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海南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创新，积极推动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特别是在抗击疫情背景下，海南今年新增市场主体、外资企业和利用外资数量均大幅增加，旅游业强势增长，自由贸易港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在座谈会上，王晨听取有关方面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意见建议。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地察看公司数字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库，对公司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予以肯定。在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调研产业规划布局和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鼓励园区企业把握机遇做大做强。在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考察贸易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应用情况。在美兰国际机场，听取机场二期扩建项目介绍，考察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流国际航空枢纽情况。在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强调要积极运用新技术加强管理和服。王晨还考察了海口哈罗学校和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了解引进国际学校和生态保护取得的进展。

王晨强调，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新发展格局，推

动高质量发展，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法律形式构建起自由贸易港制度的“四梁八柱”。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照预定计划将法律起草好、审议好。要加强对接沟通，同步制定地方性法规，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完备配套的实施细则，更好保障和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国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王子铭）全国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组9月21日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部署有关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白玛赤林出席会议。

在听取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张春贤指出，执法检查报告稿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总结成绩经验，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法律实施和完善的建议。他强调，慈善事业关系到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第三次收入分配的成效，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也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要以执法检查为契机，依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罗沙）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9月2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丁仲礼出席。

在听取执法检查组、有关技术单位的情况介绍以及与参会人员意见建议后，沈跃跃指出，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执法检查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依法推动解决土壤污染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要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做好跟踪监督，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依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议

中国人大网讯 9月22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杨振武主持会议并讲话。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家庭落地生根

沈跃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就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强调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事关人人享有人生出彩机会,事关家家幸福安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

做好新时代家庭工作的科学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家庭、怎样建设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的重大问题,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宽广的社会视野,是做好新时代家庭工作的科学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广大家庭都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家风是社会风气的

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家庭与个人、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明确界定了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地位、功能和作用,深刻阐明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人民幸福安康、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意义。这些重要论述贯穿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回应了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坚持人民至上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千家万户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推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政策举措,大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面对家庭结构的新变化、家庭生活的新需求、家庭发展的新特点,必须坚守人民立场,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着力解决家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为民办事、为民造福。

做好家庭工作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

起”。做好家庭工作,有利于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期,通过家庭的情感认同、家长的言传身教、家风的浸润熏陶,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少年儿童心中生根发芽;引导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家庭和睦、家庭幸福、家庭文明,促进社会安定、社会祥和、社会文明;促进党员干部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家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对党忠诚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挥表率作用,弘扬廉洁家风和清正党风政风。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基层”“要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这个根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家庭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力量,家庭和谐幸福是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的重要体现。家风淳朴、家教严正、亲情和睦,邻里守望相助,家庭成员共同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可以为基层有效治理和社会和谐稳定打牢基础、提供保障。

培育新时代家庭观,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家庭、家教、家风三者有机统一、紧密关联。家庭和睦,社会才能和谐;家教良好,未来才有希望;家风纯正,社风才会充满正能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必须全面把握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目标任务,

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引导广大家庭厚植家国情怀。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人民群众听从指挥、人人行动、家家防控、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作出了积极贡献,展示了我国家庭为国尽责、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要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聚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家庭成员的思想觉悟、道德准则、文明素养和行为规范,把家庭建设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强阵地。

坚持以培育新时代家庭观为主线,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等,体现新时代家庭观的深厚内涵。大力培育新时代家庭观,引导家庭成员既爱小家又爱国家,在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养老育幼等方面共担责任,在自立自强、岗位建功、筑梦圆梦等方面共同发展,推动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升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关于如何做人的教育。良好的道德观念要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长观,言传身教帮助孩子从小立下志向、热爱生活、懂得感恩,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强网上网下家长学校,搭建更多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发

挥家庭和学校老师、家教专家、志愿者作用,促进家校社协同,共同立德树人。

坚持弘扬优良家风,以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以德治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弘扬清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引导家庭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让民法典关于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规定,走进千家万户,得到有效执行。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带动家庭成员建设好家庭,让家庭文明蔚然成风,让好家风涵养社会文明新风尚。

服务大局,做细做实新时代家庭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广泛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家教家风的内容被写入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家庭文明建设被列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做好家庭工作,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是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着力点。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务实功、求实效,把推进家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

立足职能定位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价值引领,突出以德为先,坚持以德立家建设好家庭、立德树人涵养好家教、崇德向善培育好家风。创新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使家庭文明创建更接地气、家庭教育指导更符合需求、家庭服务更加精准。打造特色品牌,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动更多家庭学习最美、争当最美。进一步把握家庭家教家风的深刻内涵和内在规律,找准工作着力

点,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完善家庭文明创建、支持家庭发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常态化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困难家庭的关爱服务,把家庭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具有独特作用,在建设家庭文明、树立良好家风中具有独特优势。进一步激发妇女主体意识,修身齐家、勤俭持家、和睦兴家,带动家庭成员做好家庭建设。强化引领、服务、联系,为妇女平衡家庭和事业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帮助妇女处理好家庭和工作关系,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倡导男女共担家庭责任、共享家庭发展成果,推动将平等相待、和谐相处细化到家庭生活中,共同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幼有所育、老有所养。

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围绕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美丽乡村、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发挥作用。面向广大家庭深入宣传民法典,发挥其积极导向作用,增强家庭及其成员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使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加强联动联合,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通过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工作互促、机制互通,携手广大家庭合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推动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法律政策。注重形成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的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推动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法律体系。推动健全家庭政策体系,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时考虑广大家庭的所需所盼,完善支持家庭生育、服务家庭养老育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等的家庭公共政策。合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推动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社会服务体系,创新家庭公益服务模式,为困难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实实在在的关爱帮扶,推动家家幸福安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齐心协力、步步为营， 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文 / 张 勇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是为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而确立的一项宪法性制度。“徒法不足以自行”，法的生命在于实施。确保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在实施中不打折、不变形、不走样，需要一套有效的保障机制。其中，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就是这个保障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纠正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违宪、违法、不适当等问题，确保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能够落实、落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高度重视宪法实施和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审查纠正违宪违法规范性文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等方面不断开展新的实践探索。

在制度建设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修改立法法，对其中关于备案审查的规定进行完善；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试行）》《对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组织进行反馈的工作办法》等；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并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制度，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在常委会层面的显性化，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在能力建设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牵头并指导地方人大常委会共同开发建设了覆盖全国、互联互通、操作便捷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规范性文件实现统一电子报备，公民可在线提交审查建议，实现备案审查全流程电子化，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取得显著提升。对审查中发现的规范性文件违宪、违法、不适当等问题，通过沟通、协商、约谈、函询等方式加大纠错力度，备案审查制度刚性进一步增强。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同党委、政府、军队等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得到进一步落实。

经过不懈努力，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备案审查制度的整体成效进一步显现，法律权威和法制统一得到有效维

护，我国的宪法监督已经实现“制度性激活”，全国范围内的备案审查工作站在了新的起点上。

在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取得初步成果、备案审查工作即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近年来全国范围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在理论研究、制度建设和具体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经验进行了梳理、研究和总结，形成若干研究成果，希望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为准确理解、把握和适用具体工作办法提供指引，为实务界交流提供参考，同时也为理论界对备案审查制度开展研究提供素材。

未来几年，备案审查制度的发展将进入新的关键时期。栗战书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我们“要认真执行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以抓铁有痕、踏石有印的韧劲和干劲，齐心协力、步步为营，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本文是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导读》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三本图书撰写的序言）

导读:2000年7月1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正式实施。这是一部专门规范立法制度的法律,被大家形象地称为“管法的法”。立法法实施二十年来,我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深入推进,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以法律规范立法 用立法促进法治

——立法法实施二十年回眸

文 / 本刊记者 舒颖

“赞成2560票,反对89票,弃权129票。”2000年3月15日,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随着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的一声“通过”,历经七年、数易其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诞生”,并于当年7月1日起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如何保证立法活动顺利开展、确保立法质量?对立法活动本身予以规范是关键。

“立法法就是专门规范立法活动的法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不是所有国家都有立法法的。在我国,立法权的行使是否合法、正当、有效,前提当然是宪法的规定,但更常用的判断依据是立法法作出的安排。

立法法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对立法权限如何划分,各种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和它们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适用,立法程序如何进行以及如何加强对立法的监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属于宪法相关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起到“支架性”作用,是“管法的法”。

立法法实施二十年来,我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深入推进,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规范立法活动,完善立法体制,保障良法善治

天下大治,起于法治。实现法治,立法先行。

“我国的立法工作是1979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以后恢复的。‘有法比没法好’是当时历史语境下的选择。”莫于川回忆道。

资料显示,从1979年到1994年的十五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250多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颁布了700多件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了3000多件地方性法规,另外还制定了大量的行政规章。

激增的立法数量、快速的立法速度,固然缓解了当时无法可依的“法制焦虑”,但也引发了越权立法、立法冲突等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立法法出台。

“立法法厘清了立法权限的边界,规定了立法程序,实现了立法活动的规范化和体系化,对规范立法活动、保障良法善治,发挥了重要作用。”莫于川告诉记者。

2015年,为了适应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立法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立法体制——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规范等。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是我国立法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也是地方立法的一场深刻变革。”在莫于川看来,从较大的市到设区的市,修改后的立法法不是简单地“一刀切”,而是根据以往十五年的实践经验,对地方立法权限作出了更符合实际、精巧细致的安排。

2015年以来,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立法法赋予的立法职责,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法律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2月,273个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不设区的地级市共制定了1300多件地方性法规,主要集中在市容管理、城乡规划、饮用水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历史文化保护以及文明促进等方面。

“这些数字就是成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施行,在保障国家法律的实施,引领地方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地方治理的法治水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坚持民主立法,不断探索拓展“开门立法”新途径

检验一部法律是否属于“良法”,最根本的标准就在于,是否体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只有在立法活动中广泛地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制定出来的法律才越能体现人民的意志。

今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重磅”出台。据大会发言人张业遂介绍,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主要途径之一。这一发端于1954年制定宪法时的民主立法机制,在改革开放后重新复苏,于2000年被载入立法法,并在2015年立法法修改时被进一步完善。

“以前是草案初审后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从2013年7月环境保护法修改草案二审稿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开始,法律草案二审后也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现在每一审的草案都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童卫东介绍说,立法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三十日,现在不少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是四十五日。

不止于此,从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到草案吸收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专家、社会组织起草,再到审议中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及开展法律草案通过前评估,最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通过草案,立法法规定的整个立法程序,无不闪烁着民主立法的“光芒”。

实践中,立法机构也在不断探索拓展“开门立法”新形式,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提供更广的途径——

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历史上第一次立法听证会,就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涉及的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

准问题,直接听取公众和有关方面意见。

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的有关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为修改完善法律提供重要依据。

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常委会、江西省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人大常委会、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四个“基层立法联系点”;2020年8月,新增江苏省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浙江省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河北省正定县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时将中国政法大学作为“立法联系点”,增加联系点类型,拓展联系点工作面。

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出台立法项目征集论证、立法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规范……

如今,无论是国家立法,还是地方立法,“开门立法”都已成为立法机构的“日常风景”。“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不仅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更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莫于川说,只有不断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才能确保制定出来的法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发展的时代要求。

维护法制统一,推动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并不断完善

2010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

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立法法实施二十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其中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并不断完善。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79件、行政法规600多件,地方性法规1.2万多件。

“可以说,立法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莫于川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国立法工作的步伐没有停下,而是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适应这一新形势、新任务,我国的立法事业站上新起点、迈上新征程。”童卫东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地方人大通过立改废释,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制定、修改了许多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立法取得新的重要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这个法律体系更加和谐。”

2000年,立法法以“适用与备案审查”专章的形式,对备案审查的原则和程序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明确了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等级效力,对行使改变或撤销权限的条件作了完整规定;2015年,立法法修改,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增加规定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可以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等等。

从2017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在被更多普通群众所熟知的同时,其报备工作也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审查力度不断增强、范围逐步扩大,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发挥了实效。☑

导读：“AI换脸”“照片唱歌”……人工智能技术的泛应用层出不穷，既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也存在不可忽视的安全隐患。在技术可以随意操纵“人脸”，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尚待健全的当下，急需通过完善法律来防范和规制可能出现的风险与挑战。

信息时代，如何守护我们的“面容”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当蒙娜丽莎不再保持神秘的微笑，而在视频中开口唱起了日文歌曲；当爱因斯坦面对镜头，号召大家团结起来战胜新冠病毒，你是否会感到离奇与荒诞？这并非虚构和臆想，而是AI(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术的“杰作”。

AI技术的用途广泛，每一项都带来颠覆性的改变。AI能够操纵人脸图像动起来，按照制作者的意图说出一些话语，和真人别无二致。在面部数据等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不完善的当下，如果这一技术被用于违法犯罪，我们的“面容”安全将面临风险，即可能面临“言不由衷”的境地。

信息时代，不再真实的“面容”

我们常用“不识庐山真面目”来形容认识真相的艰难与曲折，而在科技日新月异、日新月异的当下，追寻真相似乎并没有更为轻松，AI技术的介入为“庐山”披上了新的迷雾。

随着AI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的肖像不再只是停留于静态的照片，还可以成为随时“动起来”的视频。制作者通过AI技术，能读取照片中人像脸部信息，控制人像口型和表情的变化，再配以对应的声音，就可以达到让照片“说

话”或者“唱歌”的效果，而内容完全由制作者决定。

2017年，一段美国前总统奥巴马演讲的视频走红互联网。视频中的奥巴马，无论相貌、声音还是细微的神态与动作，都似乎与真人无异，然而这是一段伪造的视频。

事实上，这是华盛顿大学的师生所做的一个人工智能项目。他们用神经网络模拟奥巴马的嘴巴形状，并利用AI模仿另一段视频中讲话者的口型，加之人工合成的声音，达到了以假乱真的效果。

近期，“让照片唱歌”的视频成为互联网上出现的流行现象。网友们将明星和知名人物的照片进行加工，制作成唱歌视频。从经典电视剧《西游记》里的孙悟空形象，到足球明星梅西的面容，都可以成为素材。新奇的效果引得观众纷纷模仿，加入“创作”行列，成为网络时代又一传播奇观。

此类视频使用了一个名为“Yanderify”的开源AI项目。通过这项AI技术，可以将视频和照片合成，让照片中的人脸表情像视频人脸一样动起来。然而，大多数情况是，被使用照片的当事人事先对此毫不知情。

相比于华盛顿大学的研究，“让照

片唱歌”的技术并不复杂，利用现成的软件，普通人稍加学习就能上手。在一款宣传语为“让你的照片活过来”的手机应用中，只要载入一张有人物面孔的照片，就可以一键让照片中的人物“开口说话”。记者发现，使用者还能利用该手机应用决定说话内容，并可对录入声音进行声线处理，调整音色音调，视听感觉十分逼真。

除了让照片动起来，AI技术还可以“移花接木”，通过一款叫“深仿”(deepfake)的人工智能应用，可以将甲的面容移到乙的脸上，实现“换脸术”的效果。如影视作品《射雕英雄传》中由朱茵主演的黄蓉，被网友通过“AI换脸术”处理成了演员杨幂的脸庞，神态表情如原版一样生动俏皮，毫无违和感，引起热议。

人脸数据作为一个人的特有标志，与身份识别息息相关。当技术可以极大地利用人脸数据并作出修改时，基于面容和身份的绑定关系，安全风险也随之而来。

技术越界，“面容”风险无处不在

随着AI换脸技术的迭代与普及，它逐渐在影视制作领域“大显身手”，能够节约制作成本，为影视创作者带来

更多可能。同时, AI技术广泛应用于试妆、试衣以及游戏角色替换等网络场景, 因给人们带来更多娱乐、创新体验而广受欢迎。

技术是一把“双刃剑”。AI技术对传统的法律权利界定标准提出新的挑战。有人非法利用它伪造他人肖像, 进行广告宣传, 吸引流量牟利, 或是从事侮辱、诽谤、网络诈骗、色情宣传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少用户开始对隐私泄露表示担忧: 脸部信息一旦被非法利用, 将对个人安全、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例如, 在新闻行业, 不法分子能轻易捏造虚假内容, 散布负面消息。随着被篡改的视频和照片增多, 人们越来越不敢相信他们所看到的和听到的, 媒体的公信力也被持续削弱。

今年9月17日,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了《关于网络环境中侵害肖像权案件的调研报告》。数据显示, 该院受理侵害肖像权纠纷数量居人格权纠纷收案首位。以AI“换脸”等技术手段伪造他人肖像的新型侵权方式不断出现, 约50.8%的侵权行为以软文广告的形式出现, 侵权方式更为隐蔽。

如果用户的“脸”不安全, “钱”也将面临莫大风险。当前, 大部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设了人脸识别登录手机应用功能。“刷脸”支付甚至远程签约等场景也越来越多见。一旦相关机构审核不严, 人工伪造的面容就有可能导致用户遭受财产损失。

有过网贷申请经历的人对于“点点头”“摇摇头”“张张嘴”之类的动作应该并不陌生。借贷者在录入身份信息后, 网贷机构会对申请人进行“活体检测”, 以确保放款对象为本人, 把关借贷安全。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目前不少网贷机构进行“活体检测”时仍使用人工审核或技术含量偏低的机器审核, 一旦公众的面部识别信息被不法分子掌握, 用AI技术“活”过来的面孔, 很可能以

假乱真, 让不知情者“被网贷”, 背上巨额债务。

而不法分子是如何获取面部数据的呢? 互联网时代, 由于相关信息保护机制不完善, 我们的个人信息甚至隐私都有泄露的风险。

在信息时代, 用户信息正在被过度收集和利用。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100家互联网公司106项互联网服务进行抽查, 发现18家企业存在未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等问题。

近日, 创新工场董事长兼CEO李开复在一场峰会上的一句话引爆了网络。李开复称, 早期曾帮助旷视科技找到包括美图和蚂蚁金服等在内的合作伙伴, 让他们拿到了大量的人脸数据。由于涉及数据安全的保护, 此言一出, 便引发公众的关注和热议。虽然事后当事人迅速致歉并解释为“口误”, 相关企业纷纷“澄清”, 但这场风波反映出的公众对于数据安全的忧虑并没有因此平息。

守护安全, 谁来牵住技术的缰绳?

如何牵住技术的缰绳? 这其中既涉及肖像权的保护, 又与个人信息安全息息相关, 亟待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以减少安全风险。

随着法律的完善, 技术侵权的新现象也被纳入管理范围。明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法典中明确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互联网环境下, 相当一部分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以恶意损害或者恶作剧的形式出现, 对肖像权的侵害往往不以营利为目的, 或者难以认定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具有营利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人士介绍说。

与之前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比, 民法典删去了侵犯肖像权“以营利为目的”的构成要件。这意味着肖像权的使用是

没有附加条件的, 未经本人同意, 即便没有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 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 随着AI“换脸”使用场景的丰富, 行业和监管部门应当研发相应的“反换脸”检测技术, 来筛选相关视频是否由“换脸术”完成。他建议, 要加快建立人工智能算法的安全评估制度, 对不同场景下AI“换脸”技术进行评估, 解决相关技术滥用问题。

同时, 企业通过用户协议等手段取得的用户面部识别信息并非安全无虞。据媒体报道, 今年2月, 国内某面部识别公司的数据库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数百万条个人信息被泄露; 8月, 欧洲一家公司发生大规模信息泄露事件, 数百万人面部识别信息被泄露。

“脸部特征属于基础个人生物信息之一, 极其重要又敏感。”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说, “人们在享受人脸识别、指纹密码等一系列生物信息带来便利和乐趣的同时, 往往忽视了其中存在的自身生物信息泄露的风险。”

“我国公民对于个人生物信息的保护意识还较薄弱, 热衷于对新兴技术的体验和使用。然而, 生物信息具有独一无二、不可替换等特征, 一旦泄漏就会终生失效, 其敏感程度和利用价值远高于一般信息, 存在特殊风险。”邵志清表示。

目前, 民法典已经将生物识别信息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工作也正在路上。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 个人信息的收集、应用更加广泛,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任务更加艰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按照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安排, 从2018年开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中央网信办, 抓紧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研究起草工作, 目前草案稿已经形成, 立法进程正在有序推进。✘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买得安心 用得放心

文 / 本刊记者 孟 伟

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东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池建美提出农机购置补贴要及时兑现给农民的建议。近期，农业农村部官网公布对该建议的答复。答复指出，将优化完善政策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满意度。

农机购置补贴怎么补？

2004年6月25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其中，第27条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同年，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农业部共同启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排补贴资金0.7亿元，在66个县实施。

今年4月19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副司长王甲云介绍，该政策实施以来，累计支持农户3500多万个，购置各类农机具超过4500万台（套），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

自2012年起，国家相关部委开展补贴资金级次下放、农民全价购机等新措施，农民从“差价购机”变为“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全价购机

后，农民需携带相关材料，自行办理补贴申请。

“相较之前，农机购置补贴更加公开透明，农民享受的实惠也看得见摸得着。”池建美说。

2018年2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池建美表示，这激发了农民购机积极性，但从购机到领取农机购置补贴周期太长，致使有些企业垫付的资金无法及时回收，运行压力加大。

完善补贴政策，农民翘首以待

2020年6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8月10日，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从检查情况看，一些地方反映当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逐年减少，与农民的实际购机需求相比出现一定缺口；一些地方则反映目前传统农机已趋于饱和、产出效益下降，农民购机意愿在降低，这反映出当前补贴机具机型供给还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生产实际需求，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27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精准度仍有待提升。

报告建议，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性，完善购置补贴方式和管理方法，包括合理确定农机购置审核、信息公示、资金兑付时间，督促地方限时办结、及时兑

付，加大补贴资金审计力度，确保政策廉洁高效实施等。

此外，王宪魁委员认为，国家补贴政策应向量化到农民股份中补，让农民享受到农机补贴。合理优化老旧农机报废办法，激活和释放农机更新升级活力。

上半年买机下半年补贴？坚决杜绝

如何杜绝上半年买机下半年补贴甚至更长时间补贴的现象，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农业农村部表示，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力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兑现农机购置补贴。

一方面，健全制度体系，切实做到用制度管钱、靠制度管事、依制度管权；全面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政策实施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实行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定期组织考核抽查，推动有效实现政策目标；严惩违规行为，实行企业一省违规、全国联查，使违规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2012年，农业部将农机购置补贴纳入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各项规定落地，切实提高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关于公布2019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结果的通知》显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10个单位被评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另一方面，通过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推广使用手机App、全面推行限时办理、强化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引导各地加快审核和兑付，最大限度缩短补贴资金到卡时间，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住房租赁：如何规范租房领域秩序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当怀揣梦想的青年进入一线城市，租房就成为他们绝大多数人“容身”的唯一选择。近期，中国社科院发布的“蓝皮书”指出，“90后”及工作年限3年以下人群为租房的主力人群。当收入有限的租客“90后”遭遇“退押金难”时，其中的艰辛冷暖只有他们自知。

小谢（化名）是近800万“北漂”中的一员。2019年7月，小谢通过中介签订租房合同，在海淀区拥有了一间不到10平方米的“小窝”。

“刚毕业时，我的收入不高，只能选择合租，租房合同是和‘二房东’签的。”小谢口中的“二房东”是住房租赁企业的一种。由于租金高、市场需求多为单间租赁，一线城市房东多选择将房屋整体出租给“二房东”，再由其分房间出租出去。这样的租房模式容易产生租房纠纷，“退押金难”就是其中之一。

“签订租房合同后我交了1800元押金，按合同条款，退押金的时限是一个月。”小谢说，“一个半月后，他们才通知我签收押金单，但是扣了‘保洁费、公共区域维修、家电维修’等费用共计900元。”

记者从小谢提供的资料看到，仅“保洁费”一项的扣款就有200元，而租房合同中并没有此项规定。小谢指出，与她一同合租的其他6位租客均遇到了同样问题。记者通过电话联系到其中3位，发现押金扣款虽有数额上的差异，但是条目大致相同，总扣款数额均超过500元。另有租户透露，在签订合同时，还额外缴纳了720元的“房屋保洁服务费”，但是租期内并未享受到此服务。随后，记者通过电话联系该“二房东”公

司法人核实，对方拒绝接受采访。

记者从“人民网”的新闻报道中发现，与小谢签订合同的“二房东”——乐居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曾在今年5月被北京市住建委以“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由市区住建房管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小谢称，考虑过通过诉讼维权，但是时间、精力成本过高，日前已将问题反馈到“12345”，暂未收到有关部门答复。

小谢遭遇的“退押金难”问题在租房领域是否普遍，其根源何在？诸多押金扣除条目是否违规？曾有不良记录的住房租赁企业重新进入市场，如何加强监管、防止其“故技重施”？记者采访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主任吴安平和一位业内人士小邱（化名）。

小邱透露，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许多住房租赁企业惯用押金做文章，延期一个月以上退还的并不鲜见，而且强借名目扣除几百元押金的行为也“不是新鲜事”。签订合同时，让租客和房东双方额外缴纳“房屋保洁服务费”；维修家电时，向租客和房东双方收取远超市场价的维修费……小邱告诉记者，这样的“两头收费”几乎已成相当一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约定俗成”的做法。被问及为何这些房地产经纪机构“有恃无恐”时，小邱说：“真正为几百块钱告上法院的租户和房东少之又少，选择向有关部门投诉调解的，公司往往稍作让步息事宁人，但还是能扣下不少钱。”

“这反映了我国租房领域存在的一

个大问题：维权手段单一，”方燕说，“诉讼维权经济、精力成本高，时间周期长，导致很多人采取隐忍、不了了之的处理方式，这无形中也助长了侵权者的气焰。”她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行政监管。

“处罚措施的缺乏也是导致押金难退的重要原因，”吴安平说，“现在全国各地房屋租赁的示范合同中，往往规定租户迟交租金要缴纳违约金，却不规定住房租赁企业迟退押金应负的责任。”

近日，住建部发布《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对住房租赁领域作了系统性规范，明确住房租赁企业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不得克扣或延迟返还租金押金等，同时规定了处罚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腾退等产生纠纷时的调解部门。纠纷发生后，既可以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方燕表示，征求意见稿侧重规范租赁企业，体现了人民至上的鲜明导向，她建议，征求意见稿涉及多个部门，应该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完善组织架构。“条例应该更注重为人们提供除了诉讼维权外，其他更具操作性的维权手段，让人民群众更多感受、更易获得公平正义，让不法住房租赁企业无处藏身。”方燕说。

吴安平说：“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制定租房合同示范文本的主体部门，如果将迟退押金的责任在文本中明晰，将能立竿见影地解决一批‘退押金难’问题。”✘

导读:如何把农村劳动力解放出来,让农民发家致富?如何抓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机遇,提升乡村活力?全国人大代表吴艳良一心一意带着乡亲们增收致富,通过科学种植、专业化管理,闯出一条现代农业的发展之路,为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吴艳良:合作结硕果 美化暖心窝

文/本刊记者 王萍 通讯员 张丽

他八岁时离开出生的小山村,十年后回到那里,看到的是贫穷。两年后,他离开了那片故土,去远方追寻自己的梦想。近二十年后,当再次回到魂牵梦绕的故土时,已近不惑之年的他满腹疑惑:为什么家乡依然落后?他站在山岭上,望着袅袅升起的炊烟,在心里作出一个决定——要带着乡亲们增收致富、过上好日子!

他就是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亮中桥镇东兴村党总支书记、丰满源农业合作社理事长吴艳良。

如何把农村劳动力解放出来,让农民发家致富?如何抓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机遇,提升乡村活力?懂农业、爱农村的乡村能人吴艳良从担任村党总支书记的第一天起就思考这些问题。他通过科学种植、专业化管理,带领乡亲们闯出了一条现代农业的发展之路,为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给我一个机会,圆你一个梦想

2010年3月11日,在东兴村村部,党支部换届选举正在火热进行。作为候选人之一的吴艳良历数了东兴村的过去和现在,说到动情处,他流下了眼泪:“请大家给我一个机会,我一定圆你们一个梦想!改变东兴村的落后面貌,让大家过上好日子……”就这样,做过多年买卖、时年39岁的吴艳良被选为村党总支书记。

“七道岭,八道沟”是东兴村的真实写照,“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是当时村民的生活状态。由于东兴村地理位置偏僻,进出的路坑坑洼洼、沟沟坎坎,行路特别难,村、屯之间不通车,村里村外难往来,村民们苦不堪言。

要想富,先修路。吴艳良决定从修路做起。他拿出多年走南闯北的积蓄15万元,和村干部商量后又贷款10万元,然后就和村民们一起没日没夜地干了起来。从2010年5月到2011年11月,经过一年多的苦干,东兴村村民几十年的“路路通”梦想实现了!一条总长达12.9公里的砂石路、7座石头桥在村里修起来,而为此成了“黑铁塔”的吴艳良整整瘦了20斤。

合作,是最好的致富途径

地面的路修好了,吴艳良开始合计村里的致富之“路”。

东兴村地处昌图县南部,全村区域面积有12032亩,耕地面积为8284亩,有12个村民小组,8个自然屯,480户1632人,村民大多都以种地为生,人均收入不高,仅能维持基本生活。

经过考察、调研,吴艳良发现东兴



2020年5月,全国人大代表吴艳良(左一)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间隙与代表就相关议题进行沟通交流。(吴艳良供图)

村土地平坦开阔,但农机保有量低,传统分散的小户种植模式生产效率低、成本高,村民一年干到头也挣不了多少钱。于是,他说服村里4名党员干部和他一起成立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的运行方式是把村民的土地流转过来,统一实行机械化种植。他们不仅给村民们土地流转费,还承诺在年底给村民们分红。

实行机械化种植要投入各类农机具,为此,吴艳良自己拿出20万元,又帮助其他4位村干部四处筹资、贷款80万元。那段时间,他真是磨破了嘴,跑断了腿。

在镇党委、政府的关怀支持下,丰满源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终于在2013年7月成立。在此基础上,2014年8月,他们又成立了丰满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为各村村民提供农业机械化服务。

合作社刚成立时，村民们兴趣不大，认为它就是一个花架子，不会有什么实际意义。因此，很多村民选择观望。吴艳良就低价为村民提供机械作业服务，还到大公司统一购进品牌种子、化肥、农药，让村民们不出村就能买到质优价廉的农业物资。仅此一项，每亩地就为入社村民节省近100元的种地成本。

那些将地转包给合作社的村民，不仅拿到了土地流转费和分红，而且有的还到合作社上班或外出打工另外挣一份钱，平均年收入一下提高到上万元。于是，村民纷纷将土地转包给吴艳良的合作社。让村民有了实实在在的收益之后，吴艳良动员村民入社，用土地入股。

2017年，吴艳良和村党员干部商量决定，将省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200万元专项资金入股丰满源农业合作社（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的统称），用于建造日烘粮300吨的大型烘干塔，股权占比15.7%，年底分红20万元。这样不仅让村里还清了外债，每年还有稳定收入。

如今，丰满源农业合作社既负责粮食种植，又从事农机服务，帮助农民抢墒整地，免费为农户深松整地，为当地百姓增产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村民李彦飞高兴地说：“自打村里成立了合作社，我家里的14亩地全都委托给合作社代耕代种，不但春耕时种子、化肥什么都不用管，到秋收时合作社还把粮食直接运到家。这样的好事在过去想都不敢想啊！”

多条腿走路，让百姓富起来

几年来，丰满源农业合作社通过优势产业带动村民就业50人，入社农户106户，通过为农户提供粮食产销“五代服务”和秸秆打包服务，每年让全村农户增收100多万元。合作社积极发挥党员精准扶贫带头作用，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15个，为贫困户提供技术培训19人次，通过土地流转、扶持资金入股、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帮助36户96人实现脱贫。

合作社在推动土地流转的同时，也促进了劳务输出。2017年，合作社共流转土地4000多亩，为村民代耕代种3700多亩。春耕大忙季节，合作社5台播种机齐上阵，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就可以把全村的耕地全部播完。解放出来的劳动力既可以外出打工赚钱，也可以搞养殖或庭院经济。

吴艳良说：“2016年底，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已经全部脱贫。为了确保贫困户脱贫不返贫，实现乡村振兴，我们必须多条腿走路。”为了解决东兴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寻找更多的致富途径，吴艳良把眼光投向了新的产业。

2018年末，东兴村成立了丰满源制衣厂，给村民们提供了就业平台，不仅吸纳本村村民就业，还吸引了周边几个村的村民到厂内就业。“目前有60多名村民在这里工作，包括4名建档立卡户，2户低保户。”吴艳良说，有些在外打工的村民听说村里建立了制衣厂，就第一时间回到村里。因为在制衣厂上班，既能有收入，又能照顾家，对村民来说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今年以来，为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丰满源制衣厂在吴艳良的带领下调整生产方向，从制作普通服装转产医用防护物资，以缓解疫情防控期间防护服短缺的困难。在转产的40多天里，企业共生产防护服2.3万套，实现产值300万元，40名本村村民获得收入17万元。

脱贫路上，物质与精神一个都不能少

2019年，东兴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万元。村民的腰包鼓了，生活好了，幸福笑容荡漾在了他们的脸上，可吴艳良还“不知足”。

“富饶的乡村应该是美丽的乡村。”吴艳良认为。为此，他开始在东兴村实施另一项“脱贫工程”。

2018年6月，村里投资6万元，由吴艳良组织带领村民出动大小车辆30余台次，集中清理了7个大沟的生活垃圾。2019年，

在昌图县政府的支持下，村里投资兴建了6座垃圾池和1个大型垃圾转运场。

为了使环境整治常态化，吴艳良建章立制：所有养殖户必须把自家的牲畜粪便运到自家的田间地头；村民所有的生活垃圾必须投放到固定的垃圾池；村里建立清洁保障队，设立监督人员；公共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等。一套组合拳打下来，村里的环境焕然一新。

2018年3月，在一次村民代表大会上，吴艳良又许下诺言：村里要修一条真正的致富路。他带领村民日夜奋战3个月，修了一条屯屯通、户户通、长达10.9公里的平平整整的水泥路。

在吴艳良看来，物质的富有并不是真正的富有，精神的富有才是真正的富有。如果只有物质上脱贫，而精神上贫穷，那不是真正的脱贫。

他在村里提出并实施了翻建全村院墙的“美丽乡村”计划。吴艳良带领村干部多次开会研究、外出考察，还专门聘请设计院、设计公司的专业人士，最后经多番论证调整，确定了以庄重质朴的灰红搭配为墙面、钢筋铁艺造型的院墙翻建方案。

历经3个多月，家家户户风格一致、色彩统一、庄重质朴、长达2.5公里的院墙建起来了，在东兴村形成一道独特亮丽的风景。

在他的带领下，村部设立了便民服务站、党员先锋岗，村部旁建起30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村里还开办了道德大讲堂、文化书屋、科技培训基地。村里的环境美了，基础设施改善了，村民们精神生活也充实了。

如今，那点亮东兴村夜路的200盏路灯照得村民们心里亮堂堂；蜿蜒挺立在村路旁的3200棵海棠树正诉说着如意吉祥；而分散在村民们家门口的6000棵梧桐树正在召唤着越来越多的金凤凰。东兴村水库的水面上，已能看到水鸟在飞、野鸭在游的祥和景象。“开展乡村旅游将是下一步要考虑的，东兴村的未来一定会更好！”吴艳良说。✘

导读：在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白云村，全国人大代表沈昌健很有名气。2013年前，他因为和父亲沈克泉坚持35年育种杂交油菜，在十里八村出的是“傻”名。2013年底，他登上了央视，获得“感动中国”人物的荣誉。沈昌健说，最开心的事是培育出了油菜新品种，让农民的口袋鼓起来。

沈昌健： 农民搞科研，也能让土里长出“金子”来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通讯员 林宜成

成功的道路有千万条，农民沈昌健选择了一条最艰难的。脱贫的方式有千万种，代表沈昌健选择了一种最不讨巧的。

在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白云村，全国人大代表沈昌健很有名气。2013年前，他因和父亲沈克泉坚持35年育种杂交油菜，在十里八村出的是“傻”名。2013年底，他登上了央视，获得“感动中国”人物的荣誉，从此家喻户晓。再之后，他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20年8月8日，《中国人大》记者见到了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沈昌健。他向记者分享了一个喜讯，“沈杂油1号”杂交油菜新品种终于有了“身份证”，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种子备案登记，拿到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从“油菜地”到“大会堂”，从“农民”到“代表”，沈昌健满怀信心：“作为农民，我要尽快推动这个油菜‘金种子’转化成生产力，助力脱贫攻坚，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作出贡献。作为人大代

表，一定会敢于担当，为群众发声。”

“一定要把欠别人的钱还上，做一个有信仰、有承诺的人”

恐怕绝大多数人不会想到，有着“感动中国”人物和人大代表双重身份加持的沈昌健，现在还欠着一笔说不上外债但又是人情债的钱。他说：“还差十几万块钱，我就能把好心人资助搞科研的钱还给她了。我和父亲一样，一定要把欠别人的钱还上，做一个有信仰、有承诺的人。”

农民搞科研，尤其是接力坚持了42年，沈家生活的艰难可想而知。沈昌健说，几乎把所有的钱都花在了杂交油菜科研上，一家人一直过着清贫的生活。

其实，之前沈家并不困难，甚至属于最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沈昌健的父亲沈克泉是当地的致富能人。20世纪90年代，沈昌健和妻子开客运中巴车，每天纯收入就有200多元。

但为了追逐杂交油菜梦，沈家变得负债累累。1996年，沈家就已欠下几千元外债，把能借的亲戚朋友都借遍了。

眼看着油菜杂交的试验就要半途而废，这时沈克泉盯上了家里仅剩的财产，也是唯一的经济来源——中巴车。为了试验能够继续进行下去，沈克泉对儿子说：“昌健，把车卖了吧。”沈昌健二话没说就卖掉了中巴车，虽然解了燃眉之急，但从此他也不得不跟随父亲“种油菜”。

油菜每年只能种一季，种子的审定至少需要4年时间，每年都要送审，而每年的审定费也是一笔不小的花销。

过去的沈昌健家，像样的电器仅有一台电视机和两台用来贮藏油菜种子的冰箱。平时家里很少吃肉，沈昌健给读大学的女儿规定：早餐2元，中餐3元，晚餐3元……

2009年12月8日，病重的沈克泉把沈昌健叫到床前：“我们家现在什么都没有了，不知道要怎么去感谢这些年一直支持帮助我们的人。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是把杂交油菜搞成功，这是对他们最好的感谢。”

“《感动中国》播出之后，一位来自北京的好心人，跑到湖南找到我，看到

我的油菜基地后，当场就资助了30万元。那时候，我不知道他是干什么工作的，甚至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沈昌健说，他对我没有任何要求，“在电视上看到了我们一家人的故事，就是想帮助我一把。”

沈昌健说：“匆匆一面，连我请他吃饭，都是他自己掏的钱。有了这笔钱，我还清了外债，剩下的用在了研发杂交油菜新品种上。后来，他再一次到我家里去，我才知道他叫王子坪。没想到的是，他又给我资助了10万元。”

但天有不测风云，帮助沈昌健的王子坪也同样遇到了难事：家人生了大病。“人家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了我，虽然资助的时候没有说让我还钱，但我不能忘了人家的恩。到现在为止，我还差十几万元没有还上。我知道，一个人在艰难的时候，有人站出来帮助你有多么的重要。现在他遇到了困难，我还没有能力去帮他，但一定要有这个心，把欠别人的钱还上。”沈昌健说。

沈昌健有一本账，每一个人的帮助都铭记在心：吴友云支持1万元科研经费，常德市科技局支持3万元，常德市澧县澧南乡农技员陈章华出钱又出力……

“有了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好心人的帮助，才有了‘沈杂油1号’这么好的结果。”沈昌健说，过去，最开心的事是培育出了油菜新品种，现在自己的心思更大了，要让中国农民种上农民自己研发的油菜新品种，让农民的口袋鼓起来。

确实，沈昌健的农民本色并未因他的荣誉而改变。沈昌健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后，2018年来北京参加全国人代会前，他觉得需要置办几件行头，买上一件白衬衣成为当务之急。一开始，他看中一件单价150元的衬衣，但这远远超出了他的心理价位，毕竟他的“换算单位”是“100多块钱就是一担谷子”。在赴北京的前一晚，沈昌健终于狠下心来，花了134元，置办了两件白衬衣。

“油菜花开幸福到，土里也能长出‘金子’来！”

以前，由于种植常规油菜不赚钱，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不高，即使有农民栽种油菜也只为自给，导致农田冬荒严重。况且常规油菜亩产量只有100公斤左右，亩产值也就600多元，除去成本，农民所剩无几，因此多数农民都不愿意种植油菜。

沈昌健说：“我萌生了带领村民们种油菜的想法。2014年，我带头在村里种植500亩油菜。”

沈昌健为了引导农民将冬闲田利用起来种植油菜增加收入，一方面搞好示范，将研究培育的油菜新品种“沈杂油1号”在临澧县三个乡镇大面积种植，打造万亩双低高产油菜产业示范园。

当地农民看到沈昌健示范园中的油菜枝盘高大荚角多，纷纷上门讨教油菜栽培技术。他抓住这一机会，免费举办油菜栽种技术培训班，向农民传授油菜种植技术，更加激发了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免费为当地农民提供优质油菜种子，并进行油菜栽培技术指导。同样一亩油菜，种上沈昌健提供的油菜新品种，亩产量能达到150多公斤。

“当时那个场景，我到现在还记得。”沈昌健告诉记者，村里掀起了种油菜的热潮，他向周边农民无偿提供自己研究出的优质高产油菜种子，油菜籽转化为菜籽油，让广大农民从油菜产业中增产增收，得到实惠。

截至目前，沈昌健创立的临澧县杂交油菜太空育种基地，拥有高产油菜示范片2000多亩，为附近农民提供1000多人次的就业岗位，支付农民工工资达50多万元。

“感谢沈代表为我提供油菜新品种和油菜种植新技术，让我走上致富路。”四新岗镇白云村贫困户徐淑玲逢人就讲。前些年，徐淑玲是当地有名的贫困户，家中有80多岁的公公婆婆，儿子在上大学，丈夫长年患病基本丧失劳动能



全国人大代表沈昌健记录杂交油菜生长情况。(沈昌健供图)

力，全家人的生活就靠徐淑玲一个人种几亩薄田维持，日子过得非常艰难。

从2016年起，沈昌健在自己流转的农田中无偿让出100亩给徐淑玲，让她进行规模化油菜种植，并免费提供种子、技术。现在，徐淑玲每年油菜种植收入达10多万元，早已脱贫。

“这在过去是想都不敢想的，以前家里的收入不稳定，大部分时间都是闲置在家，偶尔出去打打零工，维持一下生计。”徐淑玲笑着说道，哪像现在生活稳定了不说，每年还可为家庭增收几万元。

“以前，我们村村民都不愿种油菜，主要是产量低、成本高，得不偿失。”新安镇沙龙岗村村民苏增对前来参观的人说，“我们沙龙岗村三组20多户村民连续三年种植沈代表提供的油菜新品种后，亩均收入达到1500多元，年收入比以前多了不少。”

“油菜花开幸福到，土里也能长出‘金子’来。”沈昌健说，他和父亲的油菜科研梦，初衷就是通过研究培育出优质、高产油菜新品种，助力乡村振兴，帮助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

在农民搞科研这条路上，沈昌健始终认为，做人要有自己的梦想和志气。只要自强、坚韧、奋斗，就一定能实现梦想。✘

导读:2003年,海外学成归来的吴彦契,放弃原本令人艳羡的工作机会,积极投身家乡——重庆市忠县“三农”一线。17年来,她挥洒青春和才识,在扶贫路上和乡村振兴中,与村民们并肩战斗,建功立业,一起把柑橘产业越做越大,不仅富了村民的口袋,而且“甜”了大家的心。

吴彦契：“海归”种柑橘，甜了村民心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乡村振兴要发挥好本土人才的作用，“将来还要引进职业农民，让大学生甚至是海归人才主动回乡务农，使得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在重庆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就有这样一位海归人才——重庆派森百橙汁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彦契。海外学成归来的她，放弃原本令人艳羡的工作机会，积极投身家乡——重庆市忠县“三农”一线。17年来，她挥洒青春和才识，在扶贫路上和乡村振兴中，与村民们并肩战斗，建功立业，一起把柑橘产业越做越大，不仅富了村民的口袋，而且“甜”了大家的心。

“农民想富裕，但主动性不够！”

吴彦契是在长江边长大的姑娘。家乡忠县虽然紧靠长江，但黄金水道并没给沿线农民带来多大福利，村民们的拮据生活，给小时候的她留下深刻印象。

留学美国时，吴彦契了解到三峡库区（重庆）和巴西圣保罗州、美国佛罗里达州是国际柑橘界公认的最适宜加工柑橘的三大产区。但是受制于产业发展瓶颈，彼时三峡库区柑橘的价值并没有被充分利用。

“为什么我们这个拥有千年柑橘栽培史的重要原产国，却做不出自己的橙汁呢？重庆是我的家乡，我想把在国外学到的知识带回来，用科技创新带动农业发展，让农村更美、农民更富裕。”正是带着对家乡的热情和厚爱，吴彦契毅然放弃国外高薪工作。2003年，她回到当时还是国家级贫困县的重庆忠县，加入重庆派森百橙汁有限公司，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柑橘产业发展水平，与村民们共同打造“柑橘王国”，帮助大家增收脱贫。

“一开始，压力还是很大的。”聊起在农村的创业经历，吴彦契心情有些沉重，“‘桃三李四柑八年’。种柑橘，要八年才能达到盛产期，起初大家根本不愿意种。”

她说，忠县当时尚属国家级贫困县，农民主要收入还是靠外出打工，农业产业发展依然处于起步阶段。农民虽然很想发家致富，但他们的主动性不够，多持观望态度。

吴彦契举例，公司最开始计划将石宝寨东山村整村建成柑橘原料果园基地，但是村民们不支持。于是，她带队与村民多次沟通和座谈，都没奏效。

最后，果园基地计划被迫搁浅，公司只能改为支持一些愿意种植的村民“打个样”，先行示范。

几年坚持下来，首批种植农户连获丰收，收入逐年增加。这时，其他村民不干了，反而质问吴彦契：“为什么不规划我们那片？我们又没文化，你们应该逼着我们种植嘛！”对此，吴彦契很是无奈。

随后，吴彦契再度与村民沟通、座谈，研究调整公司规划，重新推进东山村原料果园基地建设。

“早知道，一开始我们就该同意，这样早就富裕了。”如今，在果园基地的带动下，东山村村民收入大幅增长，日子越过越甜。

“十来万元的纯收入，应该是有的”

今年7月中旬，适逢汛期，雨天多，重庆格外凉爽。吴彦契像往常一样，来到忠县新立镇文笔村四组黄万烈家。

“黄大伯，今年柑橘挂果还不错嘛？”一见面，吴彦契就关心地问道。

“不错不错，今年应该又是一个丰收年。”60多岁的黄万烈笑着回答，“柑橘这块，十来万元的纯收入应该是有的。”

黄万烈介绍，现在的一年收入，是以前根本不敢想的。那时，家里负担重，收入少，凑齐孩子学费都弄得焦头烂额。虽然文笔村有种植柑橘的传统，但都是小打小闹不成片，技术也不规范，



2020年全国人代会闭幕后，全国人大代表吴彦契（中）第一时间向村民们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走访村民，了解柑橘生产情况。摄影/张双山

很难获得可观的收益。

文笔村村委主任伯志油介绍，当初，吴彦契带着公司一行到村里考察调研后，就立即与忠县脱贫攻坚“十项行动”整体规划相衔接。在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由吴彦契的公司提供果苗和技术，并负责管理和收购，保障村民收入稳定。

黄万烈介绍，在公司的带动下，他承包了200亩土地，每年除去租金、劳务费、肥料等固定投入外，一年纯收入有十多万元，早就把贫困户的帽子摘去，同时还给附近村民提供了务工机会。

“2018年，全村38户贫困户全部脱贫，这真的要感谢吴彦契！如果没有柑橘产业作支撑，很难取得现在的成绩。”伯志油说。

柑橘种植，覆盖带动13万户果农增收

“脱贫致富，农业产业带动真的很重要。”吴彦契认为，如果长期停留于传统农耕模式，其品种单一、量低质差、熟期短暂集中、不适合加工，产业发展就难有竞争力。

为此，吴彦契所在的重庆派森百橙汁有限公司从源头抓起，通过科学选种育苗、统一规划、标准化建园、集约化

科学管理，先后规划建设了22万亩果园。

多年来，公司免费培训果农6万多人次，惠及三峡库区忠县建卡贫困户果农3000余人，产业覆盖带动13万户果农增收，在脱贫攻坚关键战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彦契拿出数据来“说话”：当地一家农户的果园面积3至5亩，每亩产果约2000公斤，收购价2.5元/公斤，每家农户的柑橘年销售收入就可以达到1.5万至2.5万元。

同时，公司还采取“种植企业+养殖农户”深度合作的模式养殖“橘园香猪”，让果农在种植柑橘的基础上分享畜牧业带来的附加值。

乡村振兴，关键在一个“兴”字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17年，忠县成功实现整体性脱贫摘帽。

脱贫只是迈向幸福生活的第一步，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吴彦契看来，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接下来还要把乡村振兴这篇文章做好。

具体怎么干？吴彦契依托柑橘产业，大力推进田园综合体发展，以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

忠县新立镇，是重庆派森百橙汁有限公司所在地。走进该公司中国柑橘文化时空馆，中国柑橘发展史映入眼帘；在四季采果园，各种水果应接不暇，可根据个人喜好选择采摘；在橘艺手工坊，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不断，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在儿童拓展及青少年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学生们正在老师的带领下幸福地奔跑……

“这是我在全国人代会上提出的相关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办理后的生动展现。”吴彦契介绍，在2019年的全国

人代会期间，她提出了“关于持续支持田园综合体发展的建议”，希望能够健全“田园综合体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体系，推动“三农”纵深发展，夯实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为乡村振兴服务。

位于忠县的“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是全国首批18个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之一。

在吴彦契的公司参与下，“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三产”融合、农文旅“三位”一体、宜居宜业宜游“三宜”协同，将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目前，已建成特色高效农业基地1.82万亩，吸纳农民就业3000余人。项目全面建成后，预计可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民就业1万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以上。

吴彦契介绍，忠县“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以“中国橘城·三峡橘乡·田园梦乡”为定位，高举柑橘全产业链大旗，走柑橘产业经济循环发展之路，将建设集生产、产业、经营、生态、服务、运行六大体系为一体的“生态旅游+高科技柑橘园”特色旅游景点。

“乡村振兴，关键在一个‘兴’字。”吴彦契说，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忠县把“产业振兴”摆在了首位。正如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忠县田园综合体调研时指出的，柑橘产业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生态效益，要延伸产业链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美丽产业、甜蜜产业”更加兴旺，带动更多农民群众增收致富。

目前，忠县已建成标准化现代柑橘果园35万亩，在重庆总体规模中占比约12%。柑橘产业化，不仅缓解了库区产业空心化问题，还绿化了长江两岸，仅忠县森林覆盖率就提高10.7个百分点，减少水土流失120万立方米。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在三峡库区（重庆）得到深入实践和充分彰显。★

导读：回溯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五里墩村，实现了从破败不堪的贫困村到村美、民富、产业强的明星村的嬗变。王银香作为村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带领大家奋力拼搏，使五里墩村实现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王银香：乡村振兴是一点一点干出来的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发展不会一帆风顺，只要我们把种地养牛这些产业做扎实，就能不断破浪前行。乡村振兴怎么实现，需要大家齐心协力，一点一点干起来！”在银香百澳国际牧场内，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银香正忙着和职工交流，要求大家不断创新，把农牧结合的产业做好。

回溯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五里墩村实现了从破败不堪的贫困村到村美、民富、产业强的明星村的嬗变。王银香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带领大家奋力拼搏，让村民们过上了富裕文明的好日子。

脱贫攻坚，盐碱地抱出“金娃娃”

1986年1月，王银香当选为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那时，五里墩村还是典型的贫困村，土地几乎全是盐碱地，种什么都长不成。全村人均年收入不足200元，连照明用电都没有。不仅如此，村集体还欠着两万元的外债。

带领村民致富成为王银香上任后的首要大事。她结合村里的实际情况，认为利用县里留下的荒废窑坑发展砖瓦建材是一条好出路。然而，资金短缺成为“拦路虎”。

王银香第一时间组织全村20多名党员干部召开协调会，并且带头拿出家里

所有积蓄，与大家凑了10多万元启动资金，筑起砖窑生产砖瓦，当年就获利8万元，迈出了带领大伙致富的第一步。

紧接着，王银香又开拓思路，利用村里的水塘水坑进行鱼鸭混养，发展立体养殖，引导村民发展副业。1990年，为了快速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五里墩村流转全村土地3000亩，实行统一集约经营和企业化管理。

这样一来，村民不仅能得到土地流转的稳定收入，还能在家门口就业，收入大幅提升，对村组织更加信服。

在实行土地集约经营管理之后，王银香又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由于村里土地盐碱严重，对于发展农业十分不利。于是，王银香考虑发展畜牧养殖业。她的目的很单纯，就是“用牛粪改良土壤”。

随着这种“农牧结合、有机循环”的发展模式逐渐成熟，相关产业链不断拉长。目前，五里墩村已经形成了“种植基地5万余亩、奶牛存栏2万余头”的产业基础，以及包括牛奶、牛肉、蔬菜、副食等在内的产品体系。

“其实这中间有不少故事，当然也有



全国人大代表王银香（右二）在有机生态园查看番木瓜生长情况。（王银香供图）

不少挫折。当年我们搞鱼鸭混养，有一年下大雨，鸭舍全塌了，鱼也全跑了，损失惨重。那时候很艰难，但是村民都相信我们，最终还是挺过来了。”王银香说，“我们这三十多年来的发展，说白了就是带领大家在这‘一亩三分地’上刨食。只有实现了产业振兴，才能留住人。只有留住人，村庄才能有生机。”

在推进产业振兴的同时，王银香也在考虑农牧业的转型升级问题。近两年，王银香紧跟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不仅培育了五里墩当地的有机鲜蔬品牌“优鲜福”，还开始新零售的布局，建设“归一有机生活实体店”，开启电商销售和直播带货，有效提升了农牧业的价值空间。

在产业振兴的过程中，王银香不仅带领五里墩村民发展致富，还带动了1万余名农民转化为产业工人，真正把农业变成了一个有奔头的产业。

帮扶教育，小乡村变成“凤凰窝”

乡村振兴离不开人才，人才振兴离不开教育。王银香在上任之初就支持把资金用到教育上。1990年，五里墩村就实现了小学免费教育。

2007年，五里墩村鼓励教育深造，对村民子女考上硕士研究生的奖励5万元，考上博士研究生的奖励10万元，形成了全村重视教育的热潮。人口仅有1600余人的五里墩村，培养出了200余名大学生，其中包括50余名硕士和博士。

村民姚景轩家庭贫困，但是三个孩子学习优秀，最终在村里的资助下全部考上了研究生，成为了远近闻名的大学生家庭。“因为村里的政策好，不然很难供三个孩子完成这么高的学业！”每次提起自己家的三个孩子，姚景轩都很感慨，“我们村里有个好支书，作为五里墩的村民很幸运！”

2016年，从五里墩走出去的80后海归硕士于沧龙放弃了海外的高薪工作，回到家乡搞起了电商和新零售。“我是在五里墩长大的孩子，也是村里给我提供了走出去的机会，所以一直想着回到家乡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于沧龙说，“我的专业是供应链管理，希望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帮村里搭建起一个符合时代特征的多元化消费平台，让家乡的好产品可以走进千家万户。”

随着产业发展，现在五里墩村有来自全国各地的200多位大学生在此工作和居住，与从村里走出去的大学生数量基本持平，实现了人才的双向流动。

为了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也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近年来，五里墩村建起了高标准的幼儿园和小学。

“人才培养是一个长线工程，我们不仅要进校园教育做好，还要把家长教育做好。”王银香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

师，只有好父母才能教出好孩子。因此，村里开办了银香家长学校，目的就是让每一位家长都学习和成长，把好的习惯、好的性格、好的家风传承给孩子。”据统计，银香家长学校已经面向全县开展免费公益讲堂40余次，参与人数超过1万人。

打造生态，新业态带来新生机

三十多年的变化显而易见。村里的盐碱地、沙窝窝变成了绿树成荫、瓜果飘香的沃土，村北的坑塘改造成了风景优美、水鸟栖息的公园，有机生态园里种植着纯天然的有机蔬菜和上百亩的蒲公英……五里墩村的很多地方都成了周边群众休闲的好去处。

“早些年，这里的道路都是坑坑洼洼，下雨天根本不能走；晴天的时候沙土多，大风一吹都眯得睁不开眼睛。”五里墩村村民谢付生说，“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五里墩现在真是大变样，道路宽敞，社区干净，到处都有绿化，看着就舒畅！”

“为了更好地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五里墩村委提出的发展方案，就是要将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到一起，建设一个生活社区、生态景区、生产园区相结合的田园综合体。”王银香说，“我们进行了村里公园的整修，改善了村里的景观和绿化，今年还启动了村居改造工程，要让村庄焕然一新！”

谈起发展思路，王银香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脱贫攻坚的过程中也要兼顾环境，不能贪图短期利益。我们希望通过生态环境和生态产业的不断升级，来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同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让更多人可以获得持续性的收入。”

文化育人，富生活更要富精神

在发展产业的同时，五里墩村十分注重精神文明建设，让村民成为有知识、有道德、有担当的人。

五里墩村积极开展道德与法律培训，组织村民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定期举办道德讲座，邀请专家解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村民修养。

截至目前，村里共举办法德讲座30余期，邀请各界专家20余人次讲课，参加学习的村民超过1.3万人次。村里还通过“四德榜、优秀员工评比、道德模范现身说法”等方式，营造浓厚的道德建设氛围。

“扶贫要先扶志，要不然就是有座金山也守不住！”王银香表示，文化是发展的灵魂，五里墩村这些年通过发展产业让村民在经济上富起来了，现在要通过发展文化让村民在精神上富起来。

筑牢根基，村支部当起“火车头”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王银香担任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三十多年，村组织一直保持着和谐稳定，赢得了广大村民的信任。

“我有一个很深的体会，只要真心实意为村里办事、为群众谋福，群众就会拥护你、信任你。”王银香说，“这些年来，村组织带领大家致富，改造村居环境，发展教育事业，每一件事都是为了老百姓，因此大家都信任村党支部这个‘火车头’。”

于兵原本是五里墩村的一个贫困村民，依靠村里的农牧和乳品加工产业，一步步发展起来，现在不仅摆脱贫困，而且成了致富能手。“我能发家致富，离不开村党支部的支持和带动。”于兵说，“做人不能忘本，我今后也会为村里发展做力所能及的贡献。”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王银香一直将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振兴作为自身的重要使命，她不仅将目光放在五里墩村，还希望能够带动更多人参与到产业发展之中。她表示：“每个共产党员都有自己的责任和初心，作为村党支部书记，让每一个村民都能致富是自己的责任；作为人大代表，带动群众发展是自己的责任。今后，我希望能够将五里墩村‘农牧结合、有机循环’的发展模式辐射得更广，让更多人在乡村振兴的进程中拥有幸福感。”

导读：一个资源贫乏的传统魔术村如何实现逆袭？一个“变”字，道出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马豹子的“独门秘籍”。十几年来，马豹子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求变求新，在把“小魔术”做成大产业的路上奔跑，带领着乡亲们奔出了好日子。

马豹子：变魔术“变”出好日子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变魔术能“变”出真金白银吗？在大黄村，能！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是闻名全国的魔术之乡，赵庄镇大黄村是宝丰魔术的发源地。以前，大黄村的村民多以外出表演魔术为生，常年奔波只能换来一家老小勉强温饱。村民们住的是简陋破旧的土坯房，走的是坑洼不平的泥土路。一提起大黄村，总是与“落后”挂钩。

在大黄村土生土长的马豹子决心改变这种局面。从19岁组建魔术团，不畏艰难闯出一片市场，到直面冲击推出“魔术+”新营销模式，让当地魔术表演“起死回生”；从回乡担任村支书带领大家建起小商品批发市场、流转2000多亩土地种植花卉苗木发展旅游业，再到如今紧跟潮流发展“互联网+”经济……面对一个个“不可能”，马豹子用“变”一一破解，成了大家津津乐道的“传奇”。

如今的大黄村，乡村别墅林立，道路四通八达，小商品批发市场红红火火，千亩苗圃基地美不胜收。乡亲们用勤劳的双手将腰包填得越来越鼓，人均年收入由曾经的不足6000元猛涨到约3.7万元。

出身农村，扎根农村，不忘农村。从魔术团团长到村支书，再到全国人大代表，十几年来，马豹子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求变求新，在把“小魔术”做成大产业的路上奔跑，带领着乡亲们奔出了好日子。

村里最年轻的魔术团团长：专走别人不敢走的路

大黄村的魔术演艺传统已经延续了上千年。在这里，老人小孩都会变魔术，家家户户靠外出表演魔术为生。

马豹子中学毕业后，认真跟着师父学了一年魔术，却总是不得要领。深知自己没有天赋，马豹子决定另辟蹊径——不当演员当团长！

那一年是1991年，马豹子19岁。当他把这个想法告诉家人时，大家都觉得他异想天开。但马豹子一再坚持，父母拗不过他，也就同意了。

“小时候家里穷，一家八口住草房，一起风就呼呼地响，特怕房子散了架。”马豹子回忆说，那时吃不饱饭、穿破洞裤子，是经常的事。想要买笔和本、交学费，得自己挑麦麸皮去集市上卖。当时，村里多数人家的情况与马豹子家相似。

说服父母后，马豹子把家里的猪和牛卖了出去，“几乎用上全家积蓄”凑钱买了一批表演设备，组建了一个9人魔术团。

按照当地传统，各个魔术团主要在河南周边省市的乡村进行表演。“山高路远”的云贵川，没人敢去。

“只有别人都不去的地方才能赚钱。”认准这条路，马豹子第一站就带着魔术团去了云南的一个偏僻小山村。



2019年4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马豹子在大黄村的苗圃基地进行网络直播，向网友推荐该村的美景。（马豹子供图）

虽然过程十分艰难，但幸运的是，第一场演出非常成功，5毛钱一张的门票卖出去一千多张。此后，马豹子的魔术团在多地掀起了观看魔术表演的热潮。

暗地里，团员们总是叫马豹子“魔鬼团长”：“要求特别严格，完全是军事化管理！”但在大家心中，他又是有担当的“暖心团长”，“一天在山里表演，结束后下起了大雨，睡觉的地儿不够，他就让大家睡屋里，自己睡在门外屋檐下。”“有一次走盘山路，大巴引擎温度过高着火，他第一个冲上去灭火”……

凭借独到的眼光、惊人的勇气与毅力，马豹子带着自己的魔术团走遍全国，魔术团也逐渐从9人的小团一步步扩展至200多人的大团，增加了杂技、

歌舞等表演项目，成了当时家喻户晓的“流行团”。宝丰县的很多魔术团纷纷效仿他的做法，收入一下子拉高一截，当地魔术产业再度迎来繁荣。

直面冲击找出路，不卖门票卖商品

2003年，电视、网络迅速普及，这给以卖门票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魔术表演造成了巨大冲击。

“大团缩成小团，小团半路散伙。”整个行业面临生存危机，马豹子的魔术团也亏损严重。

“时代变了，魔术不变，能中？”多年带团的经验让马豹子明白一个道理：无论干什么，要有人气。于是，他冒出一个大胆的想法：免费表演魔术，不卖门票卖商品。

对此，很多人表示质疑：“卖门票还赔钱，免费演出难道要让团员喝西北风？”“我们是表演魔术的，在台上卖东西，心里接受不了。”但马豹子坚持要“试一试”。

2007年，马豹子从浙江批发来满满一车无烟炒锅，在云南一个小村子开始了第一场“不卖门票卖炒锅”的魔术表演。通过不断创新表演形式和销售方法，马豹子的魔术团渐渐卖出十几口、几十口、上百口锅……这些物美价廉的炒锅深受观众欢迎，销售场面越来越火爆。

试水成功后，马豹子将经营品种范围扩大，从日用品到小家电，只要是老百姓生活所需，他都摆上了魔术表演的舞台。“魔术演艺+销售”模式迅速风靡宝丰县。“魔术+”新营销模式使传统魔术演艺巧妙地与商品销售相融合，拉长了魔术文化产业链条，促进了魔术文化产业转型。当地魔术表演行业由此“起死回生”，焕发出了新的活力。

“一人富不算富，村民全富才幸福”

2009年，37岁的马豹子身份有了新的变化。这一年，他放弃如火如荼的演

艺事业，回到家乡担任村党支部书记。

当时，村支书的工资每个月只有200元左右。村民们纷纷猜测，马豹子回来顶多干个一年半载，肯定待不住，还要回去做生意。

“一人富不算富，村民全富才幸福。”马豹子道出了自己的初心。在他心中，“让全村人富了更富，让村子美了更美”是最大的梦想。

随着“魔术+”新营销模式的推广，乡亲们陆续赚到了钱。但由于当时通信、物流并不发达，大家每年都要几次往返义乌等地进货，“既耽误时间又浪费钱”。由此，马豹子又冒出一个新点子：“打造大黄村自己的批发市场，将商品通过面包车销售出去。”

但大黄村地处偏僻，离县城远，又没有自然资源，哪里会有人来投资建市场？马豹子很快说服了投资人：“在大黄村建批发市场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为任何地方都无法复制这里的‘魔术+’新营销模式。”

经过不懈努力，2012年，大黄小微企业园建成。第二年，马豹子又助推建成大黄文化产业园。据统计，目前在两个园区内的企业近300家，拥有棉纺、化纤等大中型工厂十余家，形成了图书、相框、日用品和床上用品四大市场，年创收15.6亿元，带动13万人就业。十几年间，大黄村人均年收入由不足6000元猛涨到约3.7万元。

此外，通过招商引资，大黄村整体流转2000多亩土地，大力发展园林花卉、药材种植和观光农业。村民们真正实现了在家门口就业。

2016年，大黄村成立了宝丰县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马豹子多方奔走，给那些想创业但缺乏资金的农民工及贫困户做担保，帮他们申请银行贷款。大黄村还与87个贫困村结成帮扶对子，将脱贫致富的经验推广到更多地方。

今年，瞅准互联网直播商机，大黄村又建立了新零售网红孵化基地，通过电商直播把村里的小商品销往更远的地方。

“我是农民的儿子，不能忘本”

除了在村里发展产业、带领大家共同致富外，马豹子还用自己多年的积蓄为村里办了不少好事。

以往大黄村的路一直是土路，村里人最迫切的需求就是修路。马豹子一上任村支书就盯紧修路这件事。经费不够，他就自掏腰包，拿出13万元硬化村里两条500米长的路，用砂石铺垫了7条田间生产路。

孩子的教育问题，马豹子一直挂在心上。大黄村小学的教室，是三四十年前盖的柴瓦房，年久失修。2009年至2011年，马豹子拿出73万余元，给村小学建起两层32间的教学楼，为学校购买了62套课桌凳和2台电脑。此外，从2001年开始，马豹子连续19年给全国各地乡村的孩子们赠送书籍和学习用品。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留守儿童爱心家园、爱心救助超市……多年来，马豹子不断用自己的积蓄为大黄村增添一个又一个“新景”，让村民们的生活越来越丰富。

2018年，马豹子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此外，他还被授予全国致富榜样、河南省劳模助力脱贫攻坚“十大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2019年5月，大黄村高标准建成五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打通代表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马豹子任站长。同年7月，“河南省劳动模范马豹子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工作室同时被命名为“河南省劳模助力脱贫攻坚示范基地”，帮助更多的人脱贫致富。

如今的大黄村，由资源贫乏的落后村变成了远近闻名的先进村：家家户户住上小别墅，一辆辆物流车奔驰在宽阔的水泥路上，批发市场人流如梭、热闹非凡，来大黄村观光旅游的人越来越多。十多年来，马豹子与乡亲们一起，把家乡“变”出了一番新天地。

现在，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马豹子又将目光投向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更多村庄借鉴大黄村的致富经验改变穷困面貌，使更多的人富裕起来。✘

导读：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海伦市向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高向秋生在黑土地、长在黑土地，她像这片土地一样有着生机勃勃的力量和广阔厚实的质朴。从自己种辣椒到带大家一起种辣椒、做蔬菜合作社，高向秋用蔬菜产业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在黑土地上种出了红火新生活。

高向秋：在黑土地上种出红火新生活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秋分已过，在东北广袤的黑土地上空，大雁正一字南飞。高向秋站在田地里，忙着指导工人们搭建新的蔬菜大棚。今年，她的合作社种植规模又扩大了，只要赶在天气凉下来之前种好这茬菜，社员们的收入增长就更有保障。

从只能种三亩半地果腹的农民，到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海伦市向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高向秋用近二十年的时间，带着大家一起种植辣椒、发展蔬菜产业，在这片黑土地上蹚出了一条致富路。如今，合作社种植面积已达一万多亩，带动近百户贫困户脱贫摘帽。

“我没有大本事，就想把乡亲们全都带起来，能多帮一个就多帮一个，让大家都过上红红火火的新生活。”生于斯、长于斯的高向秋就像这片养育了她的黑土地一样，有着生机勃勃的力量和广阔厚实的质朴，每当提起乡亲们越过越好的日子，就忍不住发自内心笑弯了眼角。

不服输的铁姑娘

1978年，高向秋出生在海伦市海兴镇的一个小村子，当地人以种植大豆、

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高向秋家孩子多，日子过得拮据，十个人住两间草房，冬天漏风夏天漏雨，穿的衣服补了一层又一层。

因为爸妈要下地干活儿，还没有灶台高的高向秋，就开始踩着板凳在锅台上热饭，去地里打猪草，帮忙照看弟弟，成了家里的小“顶梁柱”。高向秋说：“那时候买铅笔要1毛钱，我就去捡别人扔掉的铅笔头回来用。可家里的条件也只能供我念两年书，这是我最大的遗憾。”从学校回家那天，高向秋走在路上大哭一场，她下定决心，一定要改变这样的生活。

为了挣钱补贴家用，高向秋很早就去了大连打工。工厂计件开工资，她就早出晚归，每天比别人多做两个小时。“厂子规定每月工作满30天就奖励一箱方便面，我一个月不请假就能攒一箱方便面，过年坐火车背回老家，让家里人能多吃点东西。”

那几年的打工经历拓宽了高向秋的眼界，也磨砺了她身上那股不服输的闯劲，“我是黑土地里摔打着长大的，是从苦日子里熬过来的娃娃。我什么都不怕，就想做出个样子来。”高向

秋说。回到家乡结婚后，她把目光投向了生她养她的黑土地，想发挥出这片富饶土地的最大价值，走出一条致富新路。

“山不就我，我去就山”

2000年的春天，天气转暖，地里该下苗了。高向秋站在田垄上，看着家里的三亩半地，咬牙作出决定，不种大豆了，改种辣椒。

海伦市有句俗语叫“中国大豆看龙江，龙江大豆看海伦”。那一年，当地人种的主要农作物是大豆，因为大豆属于旱涝保收的粮食，而辣椒这样的蔬菜一旦遇到大雨天，就只能烂在地里。

但也是那一年，高向秋刚刚有了一个新的身份——母亲。她挂念着自己的孩子，在心里算了一笔账，种辣椒虽然可能血本无归，但一亩辣椒能挣3000多元，比种十五亩大豆挣得还多。“我不能让我的孩子再过我小时候的日子了，就咬咬牙种下了辣椒，当时想的是万一赔了，我出去打工还钱，也能养活孩子。”高向秋说。

天公作美，那年高向秋家的辣椒长势不错，可到了丰收的时候，销路却

成了大问题。海伦市种辣椒的人太少，客商来收菜的规模也小，收完几家“老客户”的辣椒就“打道回府”了。眼看着自己家的辣椒要烂在地里，高向秋急了，找人四处打听，听说客商收购的辣椒都要运到山东寿光后，她有了主意——“山不就我，我去就山”，包辆车把辣椒运到寿光去卖！

说干就干，高向秋找人合伙拉了一挂车辣椒，让丈夫跟车去寿光。走之前，她抱着孩子叮嘱丈夫，“辣椒能卖就卖，卖不掉也扔在外面，不能烂在地里，咱们要争这一口气。”

让她没想到的是，黑土地种出的辣椒个头大、皮也亮、品相好，一整辆车的辣椒在寿光很快被抢购一空，高向秋家分到两万多元钱，她靠种辣椒挣到了第一桶金。

因为辣椒质量好，寿光有位收购商和他们联系，希望大量收购。听到这一消息，高向秋身边的人都觉得有风险，“很可能是骗子”。只有胆子大、思维新的高向秋认为这是个好机会，拿出所有挣到的钱，到周边收购辣椒运到山东。

高向秋做事仔细、为人实在，运出去的辣椒都经过精挑细选，收购商收货后非常满意，直接入库结账。看到账户里的收款信息，一向刚强、从不服输的高向秋忍不住流了眼泪。那一年，高

向秋往山东发了十多挂车辣椒，挣了40多万元。

小辣椒带动大发展

自那以后，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高向秋开始做辣椒收购，十多年间和丈夫一起跑遍了绥化、哈尔滨、内蒙古等地。随着高向秋的名气越来越大，她的蔬菜订单量也越来越多，收购农户的辣椒和其他蔬菜已经渐渐满足不了订货需求。同时，她也希望能带动家乡的父老乡亲一起致富。于是，在2013年，高向秋放弃了各地收菜的生意，回到家乡建立了海兴镇棚室蔬菜种植基地，种植大青椒、尖椒、麻椒、茄子、豆角等蔬菜品种。

蔬菜基地成立的第一年，就搭建了16栋塑料大棚、1栋温室，裸地种植蔬菜突破720亩，成为绥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蔬菜种植基地。

借着蔬菜基地发展的势头，两年后高向秋正式成立了向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为了让农户们享受到蔬菜产业的红利，合作社实行育苗、培训、收购一体化服务，还采用土地入股的模式，吸纳更多的农民加入其中。

什么是土地入股？高向秋告诉记者，贫困户可以把地流转 to 合作社里，合作社保障他们一年的保底收入，赶上好年头还能分红。“贫困户把地加入到合作社里，苗我都免费给育出来。你自己在家里管理，技术我们上门辅导，收购的时候我们有车到地头儿去拉。”此外，如果贫困户本人有劳动能力，还能到合作社工作，如在农忙时节摘辣椒、装箱、装车等，有的人在合作社工作的年收入超过两万元。

“自己富起来了，就要带乡亲一起富起来。”这是高向秋的心里话。这些年来，不管谁想种辣椒，她都热心帮忙。蔬菜产业已经成为海伦市脱贫攻坚十大产业之一，每年都有不少贫困户依靠种蔬菜脱贫致富。

“高向秋的合作社会像个敬老院”

“我是土生土长的海伦人，我对这片黑土地有感情，对这片黑土地上的人也有感情。”高向秋是从苦日子里走过来的，所以每当看到有乡亲生活艰难，她都尽力搭把手、帮一把。

南井玉家原来是村里的贫困户，他年纪大了，老伴儿身体不好，儿子还有残疾。高向秋知道他家的情况后，主动给他赊籽、育苗，很快就帮他实现了脱贫。前年，南井玉因年纪太大病倒了，眼看着家里的日子又不好过，高向秋就把他儿子招聘到合作社里工作，南井玉家又能增加一份收入。

像这样的贫困户，高向秋的合作社会有不少，村里有人说，“高向秋的合作社会像个敬老院”，高向秋听到以后特别开心，“这是大家对我的认可，说明我没白干，真给大家帮上了忙。”

提起高向秋，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王志中直竖大拇指，今年是他任合作社工作的第五个年头。由于爱人双目失明，他不能外出打工，就在合作社里帮忙，高向秋听说他老伴儿生活不便，特意把他调到了离家近的大棚工作，让他能隔一阵子就回家看看。“以前村里没啥像样产业，种玉米一年忙到头只能挣几千元。如今一天能挣90元，一年收入2万多元。”王志中说，在家门口有了工作，家里日子好起来了。

“我的家乡风景可美了，现在大家伙的日子也可美了。”现在的高海市秋高气爽，地里的辣椒也已经成熟，高向秋看着一筐筐蔬菜装车运走，乡亲们丰收的快乐洋溢在脸上，不禁也笑逐颜开。这片白山黑土、碧水蓝天的美景里，正孕育着无尽的希望和喜悦。★



全国人大代表高向秋在地里采摘辣椒。(高向秋供图)

英烈名誉荣誉不容侵犯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今年9月30日,是第七个烈士纪念日。

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对英雄的缅怀、对烈士的追思,激荡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回望历史,有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放眼当下,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抢险救灾一线又涌现出一批批最美逆行者。正是他们的牺牲和奉献,才换来了我们和平、安稳的幸福生活。

一切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烈士都值得我们永远铭记。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脊梁,是国家崇高理想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引领社会风尚的标杆。他们身上闪耀着的英烈精神,如明灯般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

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利用歪曲事实、诽谤抹黑等方式恶意诋毁侮辱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触碰了社会底线,影响十分恶劣。

捍卫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就是捍卫民族尊严、捍卫国家的前途命运。回应社会关切,民法典总则编第185条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不容亵渎、不容诋毁。”有评论指出,这一“英烈条款”是民法典对捍卫英雄烈士呼声的有力回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针对性。民法总则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给予特殊法律保护,是顺应时代需求而设置的创新制度,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进步。

“该条规定对于促进社会尊崇英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重大。”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吕胜表示,民法典第

185条给公民树立了法律预期及行为边界,让公民知道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不得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民法总则颁布于2017年3月15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几年来,民法总则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此同时,我国还不断通过立法、司法等方式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崇尚、学习、保护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2018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英雄烈士保护法。该法全面加强了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并建立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制度,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此外,随着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配套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以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相继出台,英烈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司法实践中,全国涌现出多例运用法律保护英雄烈士的典型案列。

2018年5月,网民曾某在微信群公开对消防烈士谢勇发表一系列侮辱性言论,歪曲烈士谢勇英勇牺牲的事实,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依法对曾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月,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曾某7日内在本地市级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9年4月,霍某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对四川凉山烈士救火牺牲一事公然发布带有侮辱性的不当言论,诋毁凉山烈士的品德和形象。8月30日,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依法向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霍某通过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9月24日,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就瞿某某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亵渎董存瑞、黄继光形象贴画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1月,法院判决瞿某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不得再继续销售案涉贴画,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亵渎英雄烈士,不仅侵害了英烈本人的名誉和荣誉,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情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上述案件中,针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恶劣行径,司法机关依法从快从严办理,行为人承担了相应的民事责任,有效保护了英烈尊严,释放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严厉信号。

除了总则编中的“英烈条款”,根据民法典新增设的人格权编,民事主体的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对此,有专家指出,这意味着权利人只要能证明人格权遭受的侵害或妨害处于持续状态,就可以行使上述请求权,而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将为英雄烈士的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保护“娘胎”里的继承期待

文 / 本刊记者 彭东昱

小红最近很烦恼。小红的丈夫小明是一名大货车司机，小红怀孕后，小明为了多赚奶粉钱，拼命加班。某天在运输途中，小明因为疲劳驾驶出了车祸，不幸去世。小明突然遭遇车祸，由于没有遗嘱，小红和小小明的爷爷奶奶为了遗产继承吵得不可开交。经法院认定，小明的个人遗产有40万元。那么，尚未出世的小小明，是否享有继承权呢？

不久前颁布的民法典将成为解除小红烦恼的一剂良药，她的困惑在民法典里有着明确的规定。

民法典总则编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继承编第1155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虽然胎儿尚未出生，但是法律赋予胎儿遗产继承时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据此，小明40万元的遗产应当分为四份，胎儿小小明享有独立的一份10万元。根据小小明出生的情况，会出现三种情形：一是小小明出生以后健康成长，这10万元就归小小明；二是小小明出生时为死胎，这10万元由小明父、小明母、小红三人再平分；三是小小明出生后过段时间死亡了，这10万元由小小明的继承人小红全部继承。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胎儿尚未与母体分离，不是独立的自然人，在法律上不被视为民事主体，原则上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在司法实践中，涉及损害胎儿权益的案件时常发生。9月4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胎儿”为案由搜索词，搜索到涉胎儿民事案件21816件，其中与胎儿继承权相关的案件也并不鲜见。

涉及损害胎儿利益的案件不断出现，因此，对胎儿利益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在此背景下，民法典中关于胎儿继承权的规定引起了法律界专家学者和大众的普遍关注。

其实，这并不是一条新增的法条，我国法律一直就很重视对胎儿民事权利的保护。1985年施行的继承法第28条就作出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2017年施行的民法总则第16条中，对于胎儿民事权利也作出了进一步规定。民法典沿用了民法总则中的相关规定，对胎儿权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将自然人受保护的起始点前移到了胎儿时期，明确胎儿自母亲怀孕之时起，就有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无需等到其出生后。民法典第16条被认为是民法典总则编中的一大亮点，“在实践中对于解决相关纠纷将起到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表示，继承法虽然有这方面规定，但不够明确，民法典的这一规定，对胎儿设定部分权利能力，对接受继承、赠与等民事权利加以保护，更有利于儿童的健

康成长。

有网友说，民法典从源头赋予胎儿民事权利能力，对自然人的关怀延伸至胎儿，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

胎儿虽然不具备民事主体的资格，却是公民和自然人生命孕育的初始阶段，民法典支持对其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利益的保护，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将形成以民法典总则编为核心的胎儿权益保护体系。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刚表示，从立法理念而言，有关胎儿民事权益保护条款充分展示和彰显了民法为“民”和“权”的立法理念和立法情怀。通过强化对个体一生各阶段权益和权利的保护，试图突破现有民事权利能力制度的桎梏，将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攸关胎儿利益的相关权益前置至胎儿阶段，无疑实现了对民事权益的“全天候保护”。从理论而言，相关条款为其他诸如生命权、健康权等物质性人格权的保护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制度可能，有助于丰富和拓展人格权的研究范式和研究范畴。从司法实践而言，一方面，民法典有关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可以使法官审理相关案件有法可依，为其办案提供立法指导；另一方面，法官可以总结司法实践中较为突出的胎儿权益保护个案，不断研究并积累裁判经验，进而为完善和拓宽胎儿权益保护乃至完善民事主体制度提供司法经验和案例支撑。

从子宫到坟墓，民法典真正实现了为我们保驾护航。☑

满八周岁的“小大人”有权做哪些事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十一”长假来临，家里的“神兽”们又要出笼了，一些家长的内心难免忐忑起来。

今年上半年，疫情严重的时候，大部分中小学采取线上教学，一些“熊孩子”会利用上网课的时机跑到直播和游戏平台上恣意畅游，由此也带来了网络打赏和游戏充值纠纷数量的“井喷”，相关新闻不断被爆出：

7岁男孩为打赏网络主播，两天偷刷奶奶8000元；12岁小学生打赏网络主播，花掉环卫工母亲4万元积蓄；16岁高中女生打赏网络主播，刷光老妈55万元积蓄……

每次看到这样的新闻，人们在感到气愤惋惜之时都会心生一个问题：孩子们网络打赏、游戏充值的这些钱还能退回来吗？

“这涉及民法典中的一条重要规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侯军对《中国人大》记者说，民法典延续了2017年实施的民法总则的规定，设置了“8周岁”的年龄分界线，把未成年人分成两个阶段，8岁以下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岁以上的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结合现实情况，如果参与网络游戏充值和网络平台打赏的未成年人不满8周岁，则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的网络打赏和网络充值行为是绝对无效的，一律应当退回，监护人可以要求网络平台予

以返还，网络平台也应该予以配合。”侯军说。

对于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他们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司法实践中涉及的网络打赏、网络游戏充值纠纷，多数是8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他们在网络进行游戏充值或者打赏时，非常慷慨，毫不吝啬，拿着父母的支付宝、信用卡就用了，有的充值几千、几万，在法律上相当于和网络平台供应商订立了服务合同，这显然和他们的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侯军表示，依据民法总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出台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其中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不难看出，解决好未成年人网络打赏和游戏充值等纠纷，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划分是判断的关键点。“‘8周岁’年龄界限，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院长王轶表示，一方面，对于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来说，相关事务由其监

护人决定，监护人具有相应的年龄、智力优势，又有一定的生活阅历，可以避免未成年人权益遭受损害。另一方面，年龄由过去民法通则规定的10周岁降到8周岁，其实赋予了8周岁到10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更多的民事权利，给予了他们一些自由决定的空间，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决定自由和天性的尊重，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利益。

8周岁以上的儿童可以独立实施哪些民事法律行为呢？民法典将其限定在“纯获利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上。

“纯获利益”不难理解，最常见的就是接受赠与。有关专家举例称，过年时收到的压岁钱、红包等财物，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至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一个通俗的说法是“8岁孩子能打酱油”。相类似的，一个满8岁的孩子去超市买蛋糕、冰淇淋等零食吃，这种简单的民事活动，是与其智力匹配的行为，家长通常情况下不能以孩子“年少无知”要求商家退款。

对于具体判定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应当在个案中结合该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发育状况包括观察力、记忆力、理解力等内容进行判断。同时，个人认知能力与经济发展程度直接相关，判断时还需要结合当下的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总体生活情况，综合考察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行为标的数额等内容，进行认定。✘

落实“三权分置”：保障农民的土地利益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随着城镇化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农村“有地无人种”和“规模经营找不到地”的情况都有发生。如何最大化利用土地，成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多项相关政策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将“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任务之一。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实践，随着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开展而不断发展。

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法律第9条明确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由此，土地经营权的概念首次在法律中得到明确。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典。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和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物权编第11章专门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作出详细规定。

其中，第330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332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

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前款规定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民法典物权编第11章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和登记、互换、转让作出规定，并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章还对承包地征收补偿作出规定。

回溯我国农村土地承包发展历程，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发展进程中，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是农村改革的重大制度创新。民法典对此进行了制度认可。

民法典第339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资本领域有一句名言：没有流动性，就没有价值。反过来说，流动性越好，就将越有价值。”广西嘉宸律师事务所律师文金发认为，民法典的这一规定，将进一步释放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动性，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提升了农村土地的价值。

对于采取出租的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有关专家指出，承包方将土地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给他人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出租合同的内容不得与原承包合同相冲突。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关于采取入股方式向他人流转土

地经营权，有关专家指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是承包人把土地经营权作为股权，折股投资从事农业生产的一种方式，对于解决农民分散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不足的弱点，以及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民法典第339条表述的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他方式”，从表达方式理解，应指与出租、入股等效果相同的流转方式。有关专家认为，结合政策的规定和土地流转实践中的模式类型，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其他方式大概包括土地托管、农地信托等类型。

根据民法典第340条，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这就是说，受让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后，可以自主经营并获利，这将更好发挥土地的效用，进一步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关于土地经营权设立时间和登记对抗效力，民法典第341条作了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基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国有农场、垦区、生产建设兵团等，其土地与农村土地在性质上存在差异。因此，民法典第343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适用物权编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落实了中央关于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要求，有助于推动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效保障农民的土地利益。”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柴瑞娟表示。✶

安居，才能安心

文 / 本刊记者 王晓琳

何为“家”？

《说文解字》言：“家，居也。”有人指出，甲骨文中“家”字上面的“宀”指的就是房子，中国自古也有“安居乐业”之说，由此可见房子作为“安身立命之所”对我国人民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民法典作为与老百姓“距离最近”的一部法律，自然少不了对房子的关注。

有报告显示，我国城市家庭总资产配置中房产占比高达77.7%。可以说，对大多数城市家庭而言，房产是最主要的资产，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很大程度要落在“房”上。

浙江温州的徐先生却在买房这一“人生大事”上遇到了意想不到的问题：徐先生买了一套二手房并拿到了房产证，但在过户土地证时却发现，房子的土地使用权只有20年，且已过期。要拿到新的土地证须补缴续期费用，预计达到房屋总价的近三分之一！这一发生在2016年温州部分购房者身上的20年土地使用权到期问题，一度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最终有关部门按照中央“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的要求，采用“两不一正常”的过渡性办法处理，即不需要提出续期申请，不收取费用，正常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

为什么会存在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问题？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解释称，我国城市居民对房屋所有权，但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因为宪法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由此产生一个特殊问题，就是住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之间期限的磨合差别问题。”

法律对房屋所有权没有期限限制，但根据1990年国务院颁布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居住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最高为70年。据了解，国内绝大多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都是70年，目前尚未到期，相关法律争议较少，但有些地区如徐先生所在的温州以及深圳、青岛等地，则因当地政府设定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较短而提前“暴露”出续期问题。

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2007年制定物权法时就曾针对该问题进行过深入讨论。最终考虑到，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问题与老百姓利益息息相关，应当保障老百姓安居乐业，使有恒产者有恒心。如果规定住宅建设用地需要申请续期，要求成千上万的住户办理续期手续，不仅难以操作，加重老百姓的负担，也增加了行政管理成本，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因此，物权法确立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规则，这一规则在民法典中得到进一步确认和延续。

“‘自动续期’的含义是什么？就是土地使用权到期后，不用再到政府部门办理特别手续就可以自动延长了，这样是真正强化了对老百姓房屋所有权的保护。”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利明表示，他做过一个调研，之所以这些年来房地产业能蓬勃兴旺发展，有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自动续期”规则使老百姓的财产形成恒产恒心的机制，让老百姓敢大胆置业。如今，民法典第359条延

续这个规则，真正给老百姓吃了一颗“定心丸”，不必担心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房子“被收回”。

那么，自动续期后是否还要缴费？缴多少？

“我们在买房时已交纳了一定的土地出让金，如果70年‘大限’一到还得再交高额续期费用，负担就会比较重。”市民王先生的忧虑反映了许多居民的共同心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缴费问题始终牵动着百姓的敏感神经。

对照现行物权法第149条可以发现，民法典第359条增加了一句话：“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也就是说，具体如何缴费，民法典留给特别法和行政法规来予以明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向常委会会议作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说明时曾指出，根据党中央批准的有关工作安排，该项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后，国务院提出法律修改议案。目前，有关部门尚未正式提出方案和修法议案。因此，民法典第359条根据现行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此先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在国务院正式提出修法议案后，再进一步做好衔接。

“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民法典第359条给了民众更大的法治信心，让老百姓更加放心置房、安心住房。同时，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缴费问题关系广大民众切身利益，涉及国家财税收支，影响广泛且深远，后续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将如何对此作出回应，让我们拭目以待。✘

为电子交易立“规矩”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今天，你在网上下单了吗？

小到吃穿用行，大到购房买车，网购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消费习惯。据统计，2019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4.8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1亿，较2018年底增长1亿，占网民整体的78.6%。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们的社会生活消费加速向线上转移。近期，直播经济又火热起来。

但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围绕电子交易产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商务大数据监测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显示，2019年“双十一”期间（11月1日到11日），全国网络零售额超过了87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7%。与此同时，中国消费者协会共收集相关消费维权类信息790多万条。其中，买家下单后被商家“砍单”、商品在快递运输过程中受损责任不清，以及维权难等都是消费者集中反映的问题。

实际上，网上每一笔“买买买”的背后，都对应着一份电子合同。回应数字时代的消费需求，民法典明确了电子合同的书面形式属性，并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出规定，规范电子交易行为，为网购争端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

每逢各电商平台促销活动，总是能在商品页面醒目位置看到“活动当天前半小时特价秒杀”等类似提示，秒杀价要远低于平日价格。前两天，白领小李就熬夜蹲点秒杀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但下单后店家迟迟不发货。小李与客服联系，却被告知销售人员对政策理解有误，标错价格，无法发货，希望他主动取消订单。

这种卖家“砍单”的行为是否违

约？民法典第491条给出答案：“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也就是说，小李下单成功，双方的电子合同即成立，商家如果拒绝发货或私自取消订单则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网购时，买家和卖家之间的交易，往往是通过快递等物流方式实现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谁承担？电子合同的交付，是电子合同履行的重要内容。交付时间的确定，涉及风险承担、所有权转移等问题，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利、义务与责任的认定。对于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根据民法典，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对此，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付蕾表示，在签收快递之前，快递过程中商品灭失的风险都由商家承担。当签收快递后，就完成了交付，标的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家转移到买家身上。因此，在签收快递前，买家一定要当场验货。

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前提下，当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民法典规定，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如果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对于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情形，民法典明确，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消费者想通过起诉维权，应当选择哪里的法院？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商品，卖家采用快递方式送货的，消费者收货地即为合同履行地。消费者可向收货地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

除了网购，我们在使用各种手机App(应用程序)时，首次开启总会自动弹出一份注册协议，勾选“同意”后方可继续注册、使用该App。这种注册协议实际上是电子合同中的格式合同。日常生活中，遵循了公平原则的格式合同，是提高合同订立效率的有效工具。但也有一些格式合同，充斥着“霸王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

根据民法典，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此外，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都对格式条款作出规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信息网络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当事人提供的格式条款是否成立、有效，要根据以上法律关于格式条款规制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互联网带来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无纸化’‘电子化’模式普及，在社会经济交往中得到广泛应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法典为线上经济交往提供了一套较完整的法律规则，将有效降低线上交易的制度性成本，助力电子商务等业态的发展。■

对“霸座”违约者坚决说“不”

文 / 本刊记者 王 岭

“你好,这是我的座位,麻烦让一下。”

“谁规定要对号入座?就不让,你能拿我怎么办?”

生活中,不少人都体会过座位被霸占却又无可奈何的滋味,在对“霸座”行为唾弃的同时,不能有力捍卫权利。这不,民法典颁布后,我们可以据“法”力争地向“霸座者”说“不”!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民法典对“霸座”现象给予了有针对性的回应,细化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行为予以规范。

“高铁霸座”初次闯入公众视野并引发网上网下热烈讨论的时间是2018年8月。当时,在从济南开往北京的高铁上,一名男乘客不肯对号入座,抢占女乘客座位,并给了对方三个“选择”:“要么你自己站着,要么去坐我那个座位,要么自己去餐车坐。”这个“霸座男”声称“站不起来”,列车长和乘警劝说无果。事件发酵之后,引发网友热议,当事男子只好道歉。

继“高铁霸座男”之后,还出现了“霸座女”、“霸座大妈”、两名男子一起霸座、外籍女子霸座等新闻,“霸座”事件层出不穷。

众所周知,“对号入座”是缔结客运合同最基本的契约精神。客票是客运合同的证明,旅客持有的客票意味着其与承运人之间有运输关系的存在,旅客凭客票就可以要求承运人履行运输的义务。但是,由于客票具有流通性和一次性的特点,如铁路运输中的火车票,所以旅客也必须履行持有有效的客票进行承运的义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表示,

按照购买的座位“对号入座”,不准抢占他人座位是每个乘车人都要牢记的乘车规则。抢座、“霸座”会造成铁路运输秩序混乱,特别是高铁速度快,一旦扰乱铁路运输秩序,将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也损害了其他乘客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颁布前,尽管合同法规定了“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承运”“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等,但是并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对号入座”。

针对这一问题,民法典第815条作了专门规定,即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民法典直接将‘对号入座’这一规定写入法律。”杨立新认为,这有助于约束乘客行为,引导乘客依法依规乘坐交通工具,维护广大旅客和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确保出行秩序和公共安全。

日常生活中,我们还会遇到一些人拿着二等票去坐一等座、商务座的情况,他们的理由是:空着也是空着,为啥不能坐?

民法典对此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甚至赋予了承运人“拒绝运输”的权利。第815条规定,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此前,对严重的“霸座”行为,通常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据新华网



图/高铁霸座 中新社发 朱慧卿 摄

客户端报道,2020年8月8日下午,G3182次列车自天水南站开车后,一名徐姓乘客霸占他人座位,列车工作人员和乘警反复劝说无效。最终,徐某被移交给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北站派出所。经派出所依法讯问,徐某对其在G3182次列车5号车厢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民法典出台后,责任承担有何变化?“除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外,‘霸座’者还要承担违约责任。”杨立新表示,乘客购买车票后,即与承运单位构成了客运合同。车票上记载的时间、班次、座位号就是合同的内容。而乘客“霸座”行为,属于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所以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杨立新认为,民法典从立法层面将该问题写进合同编,明确了“霸座”行为的违法性,可以更好通过法律手段制裁这类违法行为,促使大家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从而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给网络虚拟财产加设“放心锁”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我们在社交账号中留存的虚拟货币是否受法律保护?

我们在网络游戏里的装备如果被他人盗窃损毁,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21世纪是互联网的世纪,以云计算、大数据、5G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对现代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也让网络游戏、社交平台等互联网电子服务进入了我们的生活。如今,玩网络游戏、刷微信公众号、看短视频已经成为许多人习惯的休闲方式,但同时各类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也随之而来。

华南理工大学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谢惠加表示,当前,社会生活向虚拟社会延伸,信息网络技术向现实生活渗透,要求民事立法对网络虚拟社会的民事法律关系给予相应关注。

某大学的在读学生小吴最近就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作为一名游戏发烧友,他在某网络游戏中充钱购买了大量装备。然而,不久前他发现自己的游戏装备莫名被盗。“我对这个游戏不仅有物质投入,还有很多时间和情感投入。”小吴告诉记者,游戏装备被盗让他非常难过,希望这类网络中的“资产”也能得到妥善的保护。

小吴对其网络游戏装备所享有的权益能不能得到妥善的保护?民法典总则编第127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原则性规定,为网络虚拟财产的安全保驾护航,为小吴的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游戏装备属于小吴同学的网络虚拟财产,网络公司负有为用户妥善保管及保障用户正常使用的义务。因此,在用户的游戏装备发生异常时,经营网络游戏业务的网络公

司应当采取冻结账号、恢复装备等处置措施。否则,用户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了解相关规定后,小吴联系客服,提供了相关截图和自己常用的登录地点,最终恢复了原有装备。

民法总则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法律实施后,司法实践中也涌现出一些关于虚拟财产的案例。

2018年10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这是该院首例宣判的比特币“挖矿机”纠纷案。该案中,原告陈某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联合多部委发文要求停止比特币等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专门用来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挖矿机”已无价值,交易违法为由,主张其此前通过网络向被告购买比特币“挖矿机”的合同无效,要求退款。

法院认为,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但其系合法劳动取得,具有虚拟商品属性,交易专门用来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挖矿机”合同有效,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有关专家表示,本案裁判对比特币等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加以认定,是对民法典第127条“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应用,体现了司法对待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包容审慎态度。

除了游戏装备和虚拟货币外,随着自媒体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交平台账号开始具备经济价值,“流量变现”让人们对于“云端”财产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2019年10月,全国首例“微信公众号分割案”终审宣判。本案中,赵某等四人共同开设一个微信公众号,以赵某的

名义注册,四人共同参与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约定共同分利。在运营期间,该公众号累计收入超过300万元。后赵某未经其他三人同意,更改了密码,导致公众号的合作运营无法继续。其他三人将赵某诉诸法院,要求折价补偿并分割公众号运营期间的收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上海静安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即以该公众号的评估价值340万元为基础,酌定赵某向三人各支付折价补偿款85万元。同时依照各方确认的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支付合作期间稿酬、分红及平台收入等。

本案的裁判结果认可了微信公众号的经济价值。有评论指出,民法典第127条的新鲜出炉,为这类“云端”资产加设了“放心锁”。

今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民法典将虚拟财产、数据等概念纳入立法层面,对新出现的虚拟财产现象作出法律回应,为今后的立法、司法实践打开了空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认为,民法典第127条体现了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是我国法制建设和财产权制度建设的一大进步。有关专家指出,民法典为保护网络企业和网络用户的虚拟财产提供了保障,为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法律关系提供了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让弱势群体“住有所居”

文 / 郑文阳

“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财富持续积累，社会上存在的相当数量离婚妇女、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在一些情况下难以得到满足。”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在谈到“住有所居”问题时说。

相关调查显示，虽然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能够解决大部分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但仍有为数不少的人不符合这些条件，在城市高昂的房价面前，如何安身成了这个群体面临的现实难题。

如今，民法典中专章设立“居住权”，为弱势群体撑起了“保护伞”，让保障性住房未覆盖到的中低收入人群也可以实现“住有所居”。

对于立法初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今年的全国人代会上作关于民法典草案说明时表示，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是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也提出，民法典规定居住权，是为了贯彻民法典物权编“物尽其用”的立法宗旨，希望住宅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用，既可以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也可以灵活地满足当事人的其他住房需求，最终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既然如此，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个“居住权”？是不是住在房子里就自然有了居住权？它与租房子获得的使用权又有何不同呢？

“事实上，住在一个地方还真不意

味着你拥有对这个房屋的法定居住权。夫妻之间共同居住、未成年子女居住在父母家，这些基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情况，统统不属于居住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尹田说。民法典中的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或者遗嘱，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自己生活居住的需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阐释，居住权与日常租房子获得的对房屋的使用权是有较大差异的：租房子需要支付租金，而居住权除另有约定外是无偿的；租房子只能是合同，而居住权可以是合同，也可以遗嘱设立，且租房子只是一纸合同，但居住权需要进行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否则，就无异于所有权，所有权人及其继承人等将永远无法享有所有权；居住权可以设定期限，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就随之消灭，但租房子一般是合同到期了租约才结束。

实践中，社会对居住权的需求量并不少，一些社会机构假借“以房养老”之名，抵押贱卖或骗取老人房产的事件时有发生。那么，居住权中的“以房养老”与以房养老保险有多大的区别呢？

“以房养老保险，即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其流程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

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某律师说，“而居住权则是把房子所有权直接转卖给金融机构，从金融机构获取对价的金钱，然后再为自身设定一个居住权，它的期限可以约定持续到居住权人死亡为止，从而安心住下去。”

“立法应当全面考虑所有人群，无论是强势的，还是弱势的。”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克希认为，“居住权制度有利于多渠道保障民事主体安定，也有利于促进民事主体相互帮助、相互关心，有利于诚实信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也有学者提出，民法典是个工具箱，遇到什么特殊问题了，打开民法典，找一把合手的工具解决它。但这并非意味着里面的工具每时每刻都在发挥作用，而是遇到了问题打开工具箱时，能够找到相应的解决工具。民法典所创设的“居住权”这样的工具，不仅有利于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而且满足了不同群体对房屋财产权益的不同需求。

此外，还有一些问题，比如，设立了居住权的房子，因为居住权与所有权是分离的，入学权益、落户权益该归谁所有？倘若有人借“居住权”故意逃避债务，在房屋抵押、拍卖中该如何填补漏洞？如果未来征收房产税，居住权人与所有权人到底该由谁缴纳？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说，这些恐怕将来还有待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进一步加以明确。✘

民法典实施应充分体现 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杨震

现代法治的核心理念是“规范公权力，保护私权利”，民法典全面诠释了这种精神。作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它不仅完善了民事权利体系，还强化了民事权利保护机制，由此开启公民民事权利保障法治化的新时代。

任何国家的民事立法都是特定时代的产物，都带有特定时代的印记。进入21世纪以来，尊重人、爱护人、关注人成为当今社会主旋律和时代特征。民法典积极回应时代需求，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贯穿始终，致力于实现民法的终极价值和最高目标，即实现对人的关爱及服务于人的尊严和人的发展。

具体来看，民法典中，无论是立法宗旨，还是调整对象，以及各编关于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规则设计，都是围绕人展开的。例如，监护制度、收养制度、“必留份”制度等体现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实现对人“从摇篮到坟墓”各个阶段的保护。☑(孟伟 整理)

让人们感受到民法典的亲民魅力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里赞

民法典的贯彻实施，要通过加强学习宣传，切实增强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主体意识，确保权利主体既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唤起公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民法自觉也尤为重要。

民法典对平等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规定，既是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私权保护的宣告，也是对国家公权边界的划定，体现的是限制公权、维护私权的法治精神。这就要求公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待民事主体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时，应当增强私权保护自觉，养成尊重私权、依法办事的习惯；在平视而非俯视中体现尊重，在双方意思自治中体现公平；在民法确定的制度框架内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法治的方式落实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民法典对公民、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私有财产权的进一步确认和规范保护，是对四十多年来改革开放成果的法制化，值得全社会倍加珍惜，尤其值得各级政府用心维护。因此，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作为系统编纂的立法成果，民法典除对多部单行法律进行系统汇编外，还结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对法律规范作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将开启一个全新的“法典”时代。而民法典的实施也对司法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未来能否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将是司法机关面临的重大挑战。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民法典实施一定能够取得实效，为法治中国展示最亲民的魅力。☑(王晓琳 整理)

使民法典成为构筑 现代市场经济的法权基础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黄茂兴

民法典的诞生，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史上的一座丰碑，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我作为一名高校经济学教育工作者，要聚焦民法典中涉及的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等内容，自觉担负起宣传、研究和阐释民法典的工作，更好地推动民法典深入实施。

一要加强民法典中涉及经济活动相关条文的研究和阐释。比如，对物权编中的居住权、合同编中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侵权责任编中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内容进行深入系统研究，为有效实施民法典提供理论支撑，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助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二要推动民法典中相关经济法律规定真正落地实施。利用学习宣传、代表调研活动等载体，推动各市场主体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准则和秩序规范，使民法典成为构筑现代市场经济的法权基础，彰显法律制度的生命力。

三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普法教育，着力提升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并组织师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民众讲解民法典。☑(李小健 整理)

通过办好每起民事案件讲好 “普法公开课”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游劝荣

民法典坚持以人为本，是中国特色的立法表达和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担负着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使命，应从以下几方面积极作为，成为推动民法典实施的主力军。

一是要将依法加强权利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点,大力推进“两个一站式”(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是要加强民法典法律适用的系统调查研究,推动配套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保持民事法律体系内在统一协调,确保准确理解适用法律,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以案释法”,通过办理的每一起典型案例讲好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民法典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要妥善运用法治力量,把民法典作为衡量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倒逼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通过严格公正司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引导全社会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

五是要把实施民法典与精准服务中心工作有效对接,把宣传实施民法典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田宇 整理)

人民法院要当好民法典的 践行者和宣传员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李 智

民法典的颁布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于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当好民法典的践行者和宣传员,建议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为民法典的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重中之重是抓好学习培训。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深入开展集中授课、学习研讨等,加强重点审判领域学习研究,做到结合实际学、融会贯通学,确保每位审判法官都能尽快熟悉掌握民法典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以便适应民法典实施的需要,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公平正义。

当务之急是尽快清理和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组织对民法典实施后,民事法律规则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妥善处理好民法典与此前颁行的民事单行法、司法解释的关系,及时研究制定指导性案例和审判指导性文件等,确保精准适用新的规定和条款,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能力和水平。

核心要求是依法公正裁判案件。强化司法责任制,充分发

挥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在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公正地适用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民法典公正实施,并通过以案释法,让民法典在鲜活案例中走进社会、走进民心。☑(孙梦爽 整理)

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民法典权威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张学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增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自觉性、坚定性。要强化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找准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履职定位,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特别是一系列新规定新要求,加强法律适用研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为民法典的准确适用打牢基础。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感、获得感。要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研究,把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着力点放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上,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有效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让民法典真正走进人民生活之中。

民法典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事案件也是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的。切实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以司法公信提升维护民法典权威,是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方面。☑(舒颖 整理)

检察机关要做保障民法典 正确实施的表率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贾 宇

民法典是新时代的立法创举,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伟大标杆,其实施水平和效果,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带头学好用好民法典,尤其要把民法

典蕴含的人民至上理念和国家治理理念落实到检察司法实践中,当好人民利益的维护者。要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民法典作为保护市场主体的利器,当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者。

要紧密结合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的履职要求,将保障民法典正确实施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强化民事诉讼监督的呼声。

要充分发挥刑法作为民法典“后盾法”和“保障法”的作用,加强刑事检察工作,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坚决惩治侵害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行为,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要加强行政检察工作,以民法典为参照,明晰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限,立足职能积极促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要充分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贯彻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隐私权、个人信息和英烈保护等规定,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展现更大作为。✎(张宝山 整理)

发挥检察职能 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王 晋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成熟完善的重要里程碑。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神圣职责,在推动和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方面责无旁贷。

在学法中提升业务能力。要在全面学习培训的基础上,积极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岗位练兵、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理解,深刻领悟立法精神,全面掌握法条规定,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在司法中强化法律监督。要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聚焦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加大对裁判结果、虚假诉讼、违法执行的监督力度,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以民法典有效实施为抓手,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促进纠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行政行为中的违法活动,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要主动对接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民隐私和

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规定,积极稳妥地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切实发挥刑事检察对民事权利的保障作用,坚决惩治侵害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行为;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妥善办理刑民交叉案件,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情况,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普法中推进社会治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法治进校园、领导干部走访企业、党员到社区报到、公众开放日等形式,让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使民法典真正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权利的“宝典”,推动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为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田宇 整理)

用公正文明执法 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石 蓉

民法典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回应了人民群众最广泛关注的物质要求和精神需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建议实践中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杨菲菲 整理)

民法典进社区自带“烟火气”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朱国萍

社区是社会的缩影,是社会治理系统的“终端神经末梢”。民法典自带“烟火气”,来源于人民群众这片最深厚的“土壤”,它的出台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更为详实的法律实操规范。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三次通

过我所在的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意见,我作为信息员也积极参与其中,建言献策,感到十分光荣。今后,我将继续立足基层了解情况,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好。

民法典取之于民,必将用之于民、惠之于民。对于社区工作来说,民法典具有很好的示范和引领意义,群众生活中面临的烦心事、困难事,几乎都能从民法典中找到答案。从高空抛坠物归责到预防楼道堆物,从维修基金使用到文明家风建设……民法典中的每一个条文都与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从“小社区”到“大社会”,民法典让治理者有法可依,让人民群众有法可循,将开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时代。(张维炜 整理)

民法典为弱势未成年人 撑起一片蓝天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方燕

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典的鲜明特色之一。民法典从各个维度对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残障儿童等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给予了有力保障,可以说为弱势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这些规定应当在今后的实践中得到有力贯彻实施。

一是民法典增加了对突发事件中需要监护的留守儿童、残障儿童进行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在今年疫情期间,留守儿童、残障儿童缺乏监护人照料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反映了特殊时期弱势未成年人保护所面临的困境。如今,民法典为破解这一困境提供了及时的法律支持。民法典第34条第4款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二是民法典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民法典不仅将法律的阳光照耀到在突发事件中需要监护的留守儿童、残障儿童,还细心关照到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需要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民法典第1093条取消了收养法中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14周岁的限制,明确凡是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民法典的规定广纳民意,使得更多未成年人有机会得到父母关爱,让更多孩子得以回归家庭。

民法典的实施需要社会各方从多角度共同推进和落实。具体而言,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共同努力,发挥各自职能和社会影响力,依法履行职责,更多关注弱势未成年人的生存现状及其诉求,使民法典中保护未成年人

的相关规定能够得到更加深入的贯彻实施,使法律赋予弱势未成年人的权利能够落地生根。(王萍 整理)

学习民法典从娃娃抓起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官启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加强对青少年的民法典教育,不仅是实施好民法典的重要内容,更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建议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将民法典教育贯穿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可以在中小学设立民法典知识课程,加强高等院校学生对民法典的深入学习和运用等。不仅要普及民法典知识,更要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种子,让他们学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思考和解决问题。

以各类院校为主体,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可以组织开展主题演讲、小视频展播、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丰富多彩的民法典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广泛开展“以案释法”进校园活动。建议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高校、律师协会积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和律师走进校园,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活动,讲述民法典的制度与实践,让青少年对民法典有更立体的认识。(舒颖 整理)

用民法典推进企业规范化运营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黄超

民法典对企业的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私法性质的民法典,内容上更加注重保护个体的平等。例如,民法典新增规定,明确物业公司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物业公司应当先与业主协商,协商不成再通过起诉等途径解决,这也符合民法的基本原则。再如,民法典要求企业收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取得相关权利人明确同意,这也促使企业运作更加规范化,防止侵犯个体隐私,减少社会矛盾。

落实民法典要求,推进企业规范化运营。民法典进一步细化了企业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推进企业运作规范化,这样可以帮助企业降低风险,尤其是防止企业出现因前期操作不规范而后期深陷诉讼泥淖的情况,让企业专注于经营和创新,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张钰钗 整理)

居住权入典： 更好保障特定群体住房和养老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朱列玉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描述了自古以来人民对“住有所居”的美好向往。民法典中设定了居住权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于既保障特定群体的住房需求，又充分发挥社会上现有的住房效用。

居住权源自罗马法，其设定的最初目的是解决没有继承权的特定群体的居住问题，后逐渐为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所普遍规定。我国根据自身国情和社会需求，借鉴大陆法系的居住权制度，在民法典中正式新增居住权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366条、第371条的规定，居住权是指自然人依据合同或者遗嘱而取得的，对他人的住宅进行占用、使用，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的一种用益物权。

我国关于是否应当设立居住权的争论由来已久，反对者认为居住权适用面较窄，与居住权有关的纠纷可以通过现行有效的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等法律加以解决，故物权法没有规定居住权的必要，这一认识显然没有看到居住权的制度价值和应用场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7条第3款已经明确使用居住权的概念，规定可以使用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所有权对离婚后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社会生活中关于居住权的纠纷不在少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同时搜索关键词“居住权”“民事”“判决”，截至2020年8月18日，共搜到案件47608件，占比最高的是物权纠

纷，其次是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大量的居住权纠纷客观上要求物权法明确规定居住权制度，将居住权制度上升到立法层面。

我国的居住权可分为生活保障性居住权与投资消费性居住权，生活性居住权具有社会保障功能，投资性居住权具有金融投资功能。居住权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居住权人与设定居住权的人。居住权人只能是自然人，而设定居住权的人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居住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为住宅，可以是整个住宅也可以是其中的一部分。居住权的设立有合同和遗嘱两种形式，同时民法典第369条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根据民法典第368条的规定，居住权实行登记生效主义，未到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的，不能取得居住权，我国不适用时效取得居住权；居住权的设定原则上是无偿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居住权的期限，民法典明确由当事人通过订立书面合同进行约定。设立居住权具有巨大的制度价值，能给人民和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居住权能够有效保障特定群体的居住权利。在生活保障性居住权中，居住权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通过设定居住权，可以有效地保护特定群体。其一，居住权作为一种新型用益物权，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限制所有权人；其二，居住权作为登记生效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遗嘱继承场景中，被继承人可以分割处理房屋的所有权和

居住权，赋予不具有房产继承权的特定人群以居住权，使该特定人群的住房和养老得到保障。在赡养场景中，通过法院判决或者协议约定，可以要求赡养义务人提供房屋供被赡养人居住使用。在离婚场景中，可以对生活困难一方提供有期限的房屋居住权。在分家析产场景中，老人可以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子女，但仍有必要保留对房屋或某个部分居住使用的权利，以避免将来出现老无所居的困境。

居住权能够提升现有房屋的利用效率。在投资消费性居住权中，房屋的所有权与占有、使用权暂时分离，而所有权和占有、使用权的分离能够提高房屋的利用效率。当事人可以约定将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出租，优化资源配置，各尽其能，各取所需，以较少的代价和方便的措施获得房屋的居住权，减少交易成本，激发社会的经济活力。居住权应用到宅基地住宅上，能够有效地提升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利用效率，激发农村经济的活力。在以房养老场景中，对于只有住房而无稳定收入来源的孤寡老人来说，可以以较低的价格出让房屋所有权，但受让方应当为老人设立终身居住权，并定期给付老人日常生活费用，让老人在获取定期生活费的同时又能够对其房屋享有终身居住权。

居住权入“典”具有现实的社会需求及深远的社会意义，设定居住权既有利于保障特定群体的住房需求，又能够提升住房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与目标取向

文 / 王东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向未来，我们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8月24日召开的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刻地阐述了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一步强调要“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培育竞争新优势的行动指南，我们应当深入学习领会。

从国内循环到国际循环的理论逻辑

一个国家经济要保持持续健康发展，首先是国内经济循环必须畅通。关于国内循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以产业资本为对象作过精辟分析，并提出了产业资本循环的总公式： $G—W…P…W'—G'$ 。根据此总公式，马克思把资本循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购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即货币转化为商品（ $G—W$ ）。马克思说，“这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具有特征性质的因素”；

第二阶段，将购买的生产要素投入生产，并生产出高于所投入生产要素价值的新商品（ $W…P…W'$ ）；

第三阶段，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资本实现增值（ $W'—G'$ ）。马克思指出，这一阶段“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

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

马克思分析的虽然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但所揭示的却是产业资本运动的一般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追求最大化利润，资本都必须依次通过以上三个阶段，变换三种形式，实现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有机统一。马克思还特别指出，一个国家国内资本循环要顺利进行，关键是要完成商品到货币的惊险跳跃，否则产品过剩，再生产就将难以为继。

纵观人类经济发展史，完全印证了马克思的分析。18世纪中叶第一次工业革命后，西方发达工业国家就开始大规模对外输出商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趋势与劳动人民需求相对缩小的矛盾，导致资本家不能在国内市场实现商品到货币的惊险跳跃，所以不得不寻找国外市场。再往前追溯，盛行于16世纪至18世纪的欧洲重商主义思潮，主张政府“奖出限入”，其目的也是向海外输出商品，转移国内过剩。

1929年至1933年，西方世界发生了经济大萧条。为化解生产过剩危机，凯恩斯1936年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提出总供求平衡的条件是“储蓄等于投资”。意思是说，当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时，政府可以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刺激需求，让储蓄转化为投资。应该说，凯恩斯理论曾为战后西方国家创造了20年的经济繁荣。可是到了20世纪70年

代，这些国家却纷纷陷入“滞胀”，凯恩斯理论不攻自破，受到了众多的指责与批评。

为挽救凯恩斯理论，凯恩斯的追随者将视野从国内市场转向国外市场。我们知道，凯恩斯本人只是研究国内企业、居民、政府三个部门间的内循环，可由于政府刺激需求仍不能彻底解决过剩问题，于是他的追随者将“国外部门”引入凯恩斯的分析框架，指出当一国商品出现过剩时，可通过扩大出口化解过剩。如此一来，凯恩斯的理论体系就从国内循环变成了国际循环。目前流行的所谓投资、消费、出口是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也是由此而来。

凯恩斯追随者提出的“三驾马车说”，无疑是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向国际市场转移“过剩”提供了理论支撑。二战后，美国因战争期间大规模发展工业，导致制造业产能严重过剩。从1947年起，美国启动实施“马歇尔计划”，以对外援助的名义向欧洲各国大量输出工业品。在此期间，美国通过大规模出口不仅成功地消化了国内过剩，而且大大加速了经济增长。时至今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不断制造贸易摩擦，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对外转嫁国内危机。

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循环的目标取向

以上分析表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其动机是为了转移



中国对外开放的实践表明,参与国际经济循环确实可以提升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图为大连片区内大连港大窑湾集装箱码头。摄影/新华社记者杨青

国内生产过剩,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为何要扩大开放?显然,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并不是为了转移过剩。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尚处于经济短缺状态,并不存在生产过剩问题。我们参与国际经济循环,是为了合作共赢,共同分享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给人类社会创造的福祉与红利。

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扩大开放有深刻阐述。他在2018年11月5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追求幸福生活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人类社会要持续进步,各国就应该坚持要开放不要封闭,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共赢不要独占。”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他又指出:“从历史的长镜头来看,中国发展是属于全人类进步的伟大事业。中国将张开双臂,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实现共同发展。”

国际分工和贸易可以增进人类福祉,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早就证明过。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两个国家若按绝对优势分工,通过交换可以双赢。他用下面简单的理论模型作过分析:假如

英国和葡萄牙生产10尺毛呢与一桶葡萄酒,英国的单位成本分别是100小时与120小时,而葡萄牙的单位成本分别是120小时与100小时。两相比较,英国的绝对优势是生产毛呢,葡萄牙的绝对优势是生产葡萄酒。若两国按绝对优势分工然后彼此交换,双方皆可节省20小时成本。

对斯密的分工理论,后来李嘉图又作了拓展。李嘉图问:假定10尺毛呢可换1桶葡萄酒,英国生产10尺毛呢需100小时,酿造1桶葡萄酒需120小时;而葡萄牙生产同量的毛呢与葡萄酒分别只需90小时、80小时。这样,葡萄牙在两种产品生产上都占绝对优势,英国皆处于劣势。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与葡萄牙是否应该分工呢?李嘉图的结论是,一个国家与他国比虽无绝对优势,但也可根据自己的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

对上面这个结论,李嘉图的解释是,若葡萄牙专门生产葡萄酒,就能用80小时生产的葡萄酒,换取自己用90小时才能生产的毛呢,可节约成本10小时;若英国专门生产毛呢,则可用100小时生产的毛呢,换取自己用120小时才

能生产的葡萄酒,可节约成本20小时。可见,当一个国家不具有绝对优势时,也应参与国际分工。

请读者注意,李嘉图所讲的比较优势,是指一个国家自己与自己比的优势。既然是自己与自己比,这种优势当然总会存在。而由此推出的经济学含义是,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只要按照各自比较优势分工,皆可分享国际分工所带来的收益。也正因如此,亚当·斯密曾经讲:“如果其他国家提供的某种商品比我们自己生产更便宜,那么与其我们自己生产它,还不如输出我们最擅长生产的商品,去跟外国交换。”

中国对外开放的实践表明,参与国际经济循环确实可以提升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645亿元,上升到2019年的近百万亿元;2010年GDP总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19年底外汇储备达到31079亿美元,资产规模居全球第一。而且中国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已连续多年保持在30%左右,成为带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选择

前面我们分析说,一个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可以分享国际分工的红利,但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国际贸易要自由。若国际贸易不自由,即便两个国家有自己的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也不会形成分工。这就提醒我们,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重挫全球贸易、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时,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扩大开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目前我国已经具备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体的基础条件。从生产供给看,我国具有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供应体系,拥有39个工业大类、191个中类、525个小类,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从消费需求看,我国有14亿多人口,人均GDP达到了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已超过4亿人,规模居全球第一。

不过从全球产业链看,我国目前尚处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中低端位置,一些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仍高度依赖进口,如高端数控机床、芯片、光

刻机、操作系统、医疗器械、发动机、高端传感器等,存在“卡脖子”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特别是在当前特殊形势下,我国企业不仅难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而且连以前能够引进的也变得困难重重,甚至出现了“断供”。

基于这种现实,当务之急是要加快推动我国产业向全球产业链的高端延伸,进入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高端环节,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重新构建并主导全球创新链。为此,一方面,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基础研究,集中力量补短板;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攻关,化解“卡脖子”技术问题。同时,要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以科创板为龙头激活全流程创新链条,为突破“卡脖子”技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注入资本动能。

实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必须坚持以消费需求带动投资需求。投资只是中间需求,消费才是最终需求,若消费需求不足,扩投资只会形成产能过剩或产品库存。从结构均衡看,以消费牵引

投资,最大好处是供给可以更好满足需求,避免结构失衡。与此同时,扩大投资应坚持用下游投资带动上游投资。比如,钢铁业是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制造业则是钢铁业的下游产业,增加制造业投资,无疑可扩大钢铁业的投资需求。

在扩大开放方面,我们应把握三个原则:第一个原则,积极进口国外的绝对优势产品。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我国应“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这里的特色优势产品,就是其他国家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扩大进口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可以充分利用他国的优势,降低国内消费成本,提升人民福祉。同时,通过扩大绝对优势产品进口,替代和淘汰国内落后产能,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二个原则,扩大出口我国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对一个国家来说,对他国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也是自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由此看,要参与国际经济循环,我国应优先出口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贸易对象主要是欧美国家,可相对于欧美国家,我国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并不多,而且近年来欧美国家纷纷设立各种技术壁垒,我国纺织品、服装等具有绝对优势产品的出口也受到了限制。面对越来越多的出口限制,我们必须尽快调整出口方向。

第三个原则,将我国比较优势产品变为绝对优势产品出口。事实上,一国的绝对优势总是相对的,我国某些产品对欧美国家并不具有绝对优势,可对有些发展中国家却具有绝对优势。因此在出口国的选择上,我们不能局限于欧美市场,而应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选择出口对象,应重点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动加强经贸合作,变比较优势为绝对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作者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原文载于《经济日报》)



近年来,海南生态软件园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区块链技术为主导,创建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重点发展数字文体、数字健康和数字服务等业态。摄影/新华社记者 郭程

打破区域壁垒： 沪苏浙探索地方协同立法新模式

文 / 本刊通讯员

9月24日、25日，浙江、上海、江苏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就示范区建设同步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是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供法治保障的重大制度成果，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深入指导地方人大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成功案例。

立法背景

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2019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示范区建设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促进高质量发展”，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总体方案》实施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采取立法协同方式就示范区建设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地方立法协同是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根据《总体方案》，示范区成立高层级决策协调机制（即示范区理事会）、高效率的开发建设管理机构（即示范区执委会），负责示范区改革创新和开发建设的统筹协调。2020年6月，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会议纪要中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两省一市人大作用，主动推动地方立法协同，共同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加强对示范区的国家立法，聚焦主要问题、创新立法方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共同做好示范区地方立法工作。因此，就示范区建设进行地方协同立法是确保国家战略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重要举措，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保障改革、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的重大制度安排。

二是地方立法协同是解决好相关法律问题，保障示范区执委会依法行政的实际需要。根据《总体方案》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示范区执委会作为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的联合派出机构，其管辖范围涉及两省一市三个区县，享有省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先行启动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

备案管理，并联合两区一县人民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权。示范区执委会作为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管辖范围跨行政区域，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3条规定，实施上述行政许可需要取得法律、法规授权；示范区执委会联合两区一县人民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权，需要妥善处理与城乡规划法第19条规定的关系；对示范区执委会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管辖问题，目前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因此，采取立法协同方式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是保障示范区执委会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需要。

三是地方立法协同中的方式创新是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有益探索。为了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共同研究示范区法治保障工作，经反复比较、分析，并根据立法法第64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法律询问答复”的形式，对开展地方立法协同路径方法给予指导，推动了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共同作出示范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这是对我国立法工作制度的有益探索和创新，是落实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求的有效举措。

立法过程

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沟通协作,重点在地方立法协同的“协”字上做文章、在“同”字上下功夫,共同推进《决定》的立法工作。

一是共同研究立法问题和立法路径。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示范区法治保障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开展专题调研。按照2020年召开的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确定的原则和意见,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7月在上海召开,就示范区法治保障工作进行了沟通和讨论。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赴示范区开展联合调研,沟通、协商示范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立法路径选择。

二是共同研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请示、共同起草决定文本。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研究起草了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示范区法治保障有关问题请示,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答复意见,共同研究起草决定草案、多次磋商修改其中主要条款,确保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在关键条款和内容的表述上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示范区法治保障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2019年11月,栗战书委员长就示范区法治保障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两次就示范区法治保障需求和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并于2020年7月率队赴示范区实地调研,听取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示范区执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在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研究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治保障问题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8月10日,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治保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以下简称《答复意见》)。《答复意见》指出,支持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人大常

委会通过立法协同,共同就示范区建设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认可《请示》中关于授权示范区执委会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共同编制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解决方案;鼓励两省一市在实践中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地域管辖问题。根据《答复意见》,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示范区执委会、有关政府部门起草了决定草案,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是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步通过《决定》后,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示范区执委会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宣传和解读《决定》,体现了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在示范区立法方面的高度协同,以及对贯彻实施《决定》以促进和保障示范区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期待。

主要内容和特点

《决定》共7条,包含了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由第1条、第2条组成,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第1条规定示范区建设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第2条明确示范区和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范围依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确定。

第二部分由第3条至第5条组成。第3条规定了示范区理事会的相关职责,明确示范区理事会是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平台,负责研究确定示范区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事项和支持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第4条规定了示范区执委会的相关职责,明确示范区执委会负责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度创新、改革事项、重大项目和支持政策的研究拟订和推进实施,重点推动先行启动区

相关功能建设,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两省一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落实示范区各项政策、措施。第5条是授权条款,也是《决定》的核心条款,即授权示范区执委会行使省级项目管理权限,按照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统一管理跨区域项目,负责先行启动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联合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权。

第三部分由第6条、第7条组成。一是政府及部门支持,分别规定了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有关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支持和推进示范区建设方面的职责。二是法治保障,明确在示范区内,两省一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凡与《总体方案》不一致,需要调整实施的,由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依法作出决定;因改革举措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实施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的,示范区执委会可以向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由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

与今年1月中旬京津冀区域协同立法取得的第一个实质性成果(《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相比,二者都是为贯彻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由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立法职能,共同研究制定、分别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法律性质的决定,法规或决定文本统一。《决定》的最大特点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的要求,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成立了跨行政区划的省际决策平台“示范区理事会”和省际行政管理机构“示范区执委会”。这是地方立法协同从“文本统一”到“机构统一”的一大跨越,是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创新立法模式,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又一新样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材料整理)

导读：自2017年以来，广佛跨界河流白海面涌的治理作为广东省、市、区、镇（街）四级人大联动监督的重点，为四级人大联动监督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与东莞、惠州建立东江北干流治理联席会议制度，通过省、市、区、镇（街）四级人大的力量，打造了跨界河流联动监督模式。

广州人大：打出治水监督“组合拳”

文 / 翁创苗

盛夏七月，广州市白云区的白海面涌琏隆支流，水清岸绿，河畅景美。沿着河岸行走，可以看到清澈的水流蜿蜒前行。河岸两侧，崭新的沥青路，古典的仿木护栏，长达十公里的悠悠碧道已经逐渐成型。

很难想象，在三年多前，这里是另一番景象：河涌黑臭，涌里垃圾漂浮，城中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随意排放。

短短的三年，白海面涌发生了很大变化：2017年底，白海面涌基本消除黑臭；2018年5月，白海面涌通过国家黑臭专项整治督察验收。如此巨大的变化背后，秘诀何在？

三年之约 开启治水新格局

时间回到三年多前。

2017年1月，广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林永亮等4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治水，成为摆在广州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

7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将白海面涌作为省、市、区、镇（街）四级人大联动监督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的重点。7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来到白海面涌调研污染整治推进情况，现场详细了解白海面涌上游和周边排污情况。

7月27日，流溪河流域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动员大会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

关召开。时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流溪河市级河长的陈建华在会上强调，要以最大的决心、最硬的举措、最严的责任和最强的监督抓好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

8月24日，一场围绕白海面涌整治工作的专题调研座谈会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会上，李玉妹建议，把白海面涌污染整治作为广州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统筹协调力

度，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解决以往工作程序多、审批时限长等问题，做到特事特办，加快推进各项工程进度。

随后，一场围绕白海面涌等河涌治理的工作开始紧锣密鼓地进行……

白海面涌“黑河”变“清河”

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有关跟踪督办白海面涌整治的指示精神，制定了《省、市、区、镇人大对白海面涌污染整治工作的监督联动工作方案》，明确了联动监督的开展机制、监督内容。一方面，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整顿工作监督，推动铁腕清理流域污染源；另



8月12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前排右二）带队调研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摄影/肖伟超

一方面，以推进河长制为抓手，推动白海面涌水环境综合治理。

广州是全国较早探索实施河长制的地区，而白云区作为广州治水的主战场，则率先推动了“河长制”到“河长治”的提升。“从2017年起，我们区就已建立了覆盖全区249条河涌、41个水库、1座湖泊的三级河长体系。”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主任刘俊文介绍，“比如白海面涌，负责该村段的河长每天都要巡河两次，主要检查河面是否有垃圾、偷排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能够立即处理的就会马上处理，需要其他部门协调的则拍照上传河长微信群，协调各部门派员处理。”

作为流溪河“污染头牌”的白海面

涌,工业污染整治难度极大。为了推动工作开展,四级人大共同围绕污染治理,积极推动解决整治工作难点,形成工作合力,大力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的治理思路,从主涌向支涌、从水面向岸上延伸,对于以往工作程序多、审批时限长等问题,做到特事特办。不到半年时间,流域内约有7000多家“散乱污”场所被清除,约40万平方米涌内违法建设被清拆。

白海面涌的快速整治,只是广州治水的一个缩影。

过去三年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以监督落实“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议案为抓手,扎实推进省、市、区、镇(街)各层级和跨市域人大联动监督。据统计,三年多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立法6项、专题监督14项,组织视察、调研活动240多次,推动解决问题290余项。

治污攻坚 立法先行

加强依法治水,守护生态文明,前提是科学立法、有法可依。三年多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抓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推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制”保护水环境,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并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19年10月1日,《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正式实施;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率先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实施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的决定》,为国内城市破解污泥处理处置困境贡献了“广州经验”。

此外,《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等与水污染防治息息相关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也相应出台。“立法,就是要让法律制度的牙齿‘咬合’,充分发挥好法治威力,全力守护广州的碧水清流。”广州市人大代表林泰松评价道。

四级联动 织密监督网络

治水不能单打独斗,更不能各自为政。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广州通过省、市、区、镇(街)四级人大联动监督,推进治水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加强各级人大全方位联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贯穿治水监督全过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说。

值得一提的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对口联系各区治水监督工作机制——由常委会副主任下沉各区协调督办。三年多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经常开展明察暗访,推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除此之外,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市、区人大常委会治水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市、区挂钩督办黑臭河涌治理机制。各区每年分别确定一条黑臭河涌,由市、区、镇(街)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挂钩督办。各区人大均对标“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议案,确定了本区域的议案或重点建议,每年都采取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区政府做好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监督。

据统计,从2017年到2019年三年间,广州市各区人大开展专题监督185项,开展视察调研活动1197次。“通过上下联动,我们实现了治水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从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奕孜深有感触地说,采取四级人大代表联动机制,代表们全员参与、全面监督,不仅落实责任,作出表率,提高了履职尽责的能力,同时也形成了全社会共同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掌上”治水 开创治水新模式

过去三年多,作为提出“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议案的领衔代表,林永亮养成了一个习惯,没事刷刷“广州河长App”,通过更加客观的科学依据判断治水效果。

为了更好地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

治水新模式,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市有关部门在全省率先设立“广州河长App”,并创设了“代表监督”模块,以“互联网+”为治水和监督打造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大数据技术全面助力人大强化刚性监督。该App覆盖全市1300多条河流(涌),连接3000多名市、区、镇、村各级河长,以实时公示治水情况,最大限度减少了“懒政”“怠政”的现象。

同时,App还创设了“人大监督”模块,为人大代表参与治水监督、支持治水工作搭建了方便快捷的平台,通过为600多名市、区人大代表设立监督账号,全天候、全地域、全方位深度延伸人大监督触角,给治水监督装上了科技的翅膀,开启了“掌上时代”,有效弥补了常规监督广度和深度不足的缺点。

此外,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代表联动监督作用,广泛动员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参与治水调研、视察、暗访等活动。三年多来,仅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就有8824人次参与治水调研、暗访等活动,通过“广州河长App”自主巡河712次,上报问题217宗。

广州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了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年来,广州市先后获评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优秀等次,白云区成为全国10个“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之一。

今年8月12日,流溪河流域河长、市、区、镇、村四级河长、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带队调研了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聚焦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对标对表市第8号总河长令要求,全力推动抓紧抓实抓细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

深圳人大： 实事如何办，代表票决来“拍板”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上午9点，深圳农园路30号香蜜公园，莲花鱼塘与荔枝林的深处，被称为“最美登记处”的福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落址在此，一大片玫瑰花海呈现在门前，有不少游客在此拍照留念。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张新和赵璐携手来到这里，“太美了，在这里领证能让我们一生难忘！”

中午12点，深圳福华一路第一创业大厦，在这里工作的李远和同事们一边讨论菜品，一边快步走向工会大食堂。“今天中午工会大食堂有梅菜扣肉、墨鱼排骨汤，比得上餐馆了。”“跟以前比，想好好吃顿饭再也不难了。”这座1600平方米的食堂，可以容纳3000多名员工就餐，极大地解决了周边企业职工吃饭难的问题。

傍晚5点，深圳安托山西侧的红岭实验小学门口，家长等待着孩子们放学。赵越的小女儿刚上二年级，去年第一批在这里入学。“之前总担心学位紧张，孩子上学难，现在看到女儿每天能在环境这样好的新学校就读，真的很高兴！”

香蜜公园、工会大食堂、新建小学……这些都是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关键小事”，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成为群众拥护的“零障碍”工程。事实上，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均为由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

“推进哪些民生实事项目，是人大代表们一票票投出来的，都是群众最关心关切的事情。”福田区人大代表乔茵说。

为使民生实事项目更符合民需、贴近民心，早在2017年，深圳就以福田区为试点，启动了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并

于2018年初正式实施，为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打下了良好基础，形成了“选题征集—筛选论证—提出候选项目—代表审议—大会票决—过程监督—大会票评—结果运用”一整套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创新工作机制。

政府要办哪些民生实事，将由人大代表票决“拍板”。深圳市通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进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期盼、认可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而今年在福田区召开的深圳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交流推进会，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

在众多民生事项中，最引人关注的是义务教育学位增量供给项目。“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来到深圳，2016年以来，学位紧张的问题越发突出，学位出现明显缺口。”乔茵说。

随着民众呼声越来越高，“解决义务教育学位紧张”的相关建议由人大代表提出，并被确定为民生实事项目选题。2018—2020年，“学位增量供给”项目连续三年被票决确定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这充分说明了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对解决学位紧张问题的急切期盼和高度关注。

政府相关部门对学位供给民生事项高度重视，每年新建及改扩建学校3所以上，每年新增学位4000个以上。红岭实验小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推动落成的，提供了1620个学位，在保证高质量教育的基础上，使学位不足的矛盾得以缓解。2019年，“双十工程”启动实施，即建设十所高科技预制学校和十所永久学校，预计新增学位逾3.1万个，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该民生实事项目接受人大代表满意度票

评的结果是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人大干的，都是百姓盼的！”选题征集作为“票决制”的第一环节，充分听取民声、了解民愿。人大代表全员参与，深入选区、社区，灵活运用主题接待日、居民议事会、问卷调查、网上征集等多种方式，直接面对选民群众，听取他们对下一年度民生实事选题的意见建议，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票决制”的实施意味着，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做主”转变为“由民做主”。在每年人代会上，人大代表在充分了解、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分类票决，结果当场公布。从政府“唱独角戏”到“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民生实事项目的民意基础变得更扎实，实施的效果也更好。

“票决”之后，项目还将接受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完成后，由人大代表进行满意度票评，票评结果将纳入政府绩效指标考核体系。有专家表示，这种“监督+票评”的组合，无疑给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让民生实事真正落到实处。

据了解，从明年起，“票决制”将在深圳市各区推开，到2022年实现市、区两级全覆盖。“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中贯穿了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公众参与的权力运行设计理念，找准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结合点，为推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支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文智表示。✘

导读：衡阳市各级人大始终把“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落脚点，注重“让群众得实惠、使代表受教育”，形成了心系群众、为民履职的浓厚氛围。2019年以来，全市人大代表小组共开展活动570余次，接待群众1.6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800余条，办结2900余条；全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共接待群众2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4700余条，办结3500余条。

衡阳人大： 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火”了

文 / 江勇 谢辉祥

2019年7月9日，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深入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调研，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他所在的衡南代表小组活动。

目前，全市各级1.3万余名人大代表全部参与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和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学习、走访、帮扶等活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蔚然成风。这1374个群众工作站、977个代表小组，如同一条条延伸基层的“根”，深深扎在了人民群众当中。

挺进最前沿，扎根最基层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的心。衡阳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发出倡议书，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依托群众工作站、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入疫情防控。

衡南县花桥镇是衡阳的“物流之乡”，在外务工人员较多。疫情始发时，花桥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疫情动态。2020年1月底，县人大代表谢春生、欧阳东林、邓传学接连收到村民反映“镇里武汉返乡人员较多，疫情防控存在隐患”，立刻到村民中走访调查，第

一时间将调查情况向县、市人大报告。2月6日，衡阳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深入一线实地走访，督促县、乡、村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时有效地阻止了疫情传播扩散。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东方时空》对衡南县花桥镇的抗疫工作进行了报道。

“以前没有建站的时候，代表下基层较少。”衡南县人大代表、花桥镇人大主席颜冬英说，“通过建起镇里这个工作站，就把代表挺到了最前沿，联系群众更近了。”

衡阳县渣江镇是一个有着7.2万人口的大镇，现有26个村、2个社区。今年以来，每个村（社区）都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走进镇中心的沐林村村部大楼，“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的牌匾格外显眼，群众接待室干净整洁，各类资料规范齐整，墙上各种规章制度赫然在目。村负责人王春根介绍说：“工作站坚持一周一次接待群众，2019年组织代表



2019年7月9日，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左二）以人大代表身份，进驻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摄影/罗盟

开展了调研视察防洪堤、拆四房、改厕等活动6次，为老百姓解决了50多个具体问题，现在群众有事情都愿意到站里来找代表。”

2014年，衡阳吸取破坏选举案的教训，探索在市、县、乡三级建立232个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把群众工作站建设作为促进“两个联系”、丰富代表小组活动的重要平台来抓，致力“提质”“扩面”。衡阳市委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对县、乡两级群

众工作站进行全面改造,在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加快推进建站。

市、县、乡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群众工作站建设。在对12个县级站、189个乡镇站进行提质升级后,又陆续在村(社区)建站1089个,各站全部安排了代表小组入驻。市、县两级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人大代表全部进站,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用实际行动带动了代表进站工作和代表小组活动有序开展,真正做到了把工作站建到最基层、让代表扎根最基层。

为了让群众工作站更接地气,今年5月18日,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将原先设在机关12楼的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搬迁到了机关1楼,方便市民群众前来反映问题。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邓群策专门为新搬迁的群众工作站揭牌。他表示:“群众工作站绝不是摆设,人大代表要接地气!要面对面、实打实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帮到家门口,联到心坎上

“要打通最后一公里,做到服务零距离。”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段志刚说,“只有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才能把履职做到老百姓心坎上。”

为此,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建设规程》,明确要求:进站代表要经常开展宣讲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收集群众意见、帮扶困难群众、服务中心大局、报告履职情况等活动。

衡东土菜香四方,三樟贡椒誉三湘。盛夏时节,来到“中国黄椒第一乡”衡东县三樟镇,只见遍地的黄辣椒金光灿灿,一派丰收气象。

年近70岁的衡阳市人大代表,油麻田村党支部书记、村长夏长清,通过发挥本地适合种植黄辣椒的独特优势,创建了人大代表扶贫工作站,开展产业扶贫。基地每年种植黄辣椒300余亩,销

售收入近300万元,平时有20多名,采摘繁忙时有80多名村民在他的基地务工。夏长清还重点联系帮扶10户贫困户,采取免费送椒苗、保护价收购、劳务工安排等方式帮助他们脱贫。

“有了这个基地,大家可以在家里挣钱,很多村民现在都不愿意出去打工了。”在夏长清看来,他创建的扶贫工作站,就是对群众工作的功能延伸和作用拓展,真正把帮扶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家门口。

而在祁东县过水坪镇,人大代表们通过进站接访,认真收集、反馈群众意见,解决了一些群众最急、最盼、最难的问题。

2017年以来,过水坪镇群众工作站连续多年收到群众反映意见,X086公路过水坪镇至羊角塘镇路段遭到严重破坏,带来极大安全隐患。石红春等县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修建过水坪镇绕城西线的建议”,得到了祁东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县政府立即组织对破损的过镇公路进行提质改造,同时立项建设一条绕城西线,两条路分别于2018年、2019年竣工通车。群众对此拍手称快、交口称赞,有人还编了几句顺口溜:“人大代表,权利不小;依法履职,群众叫好!”

群众得实惠,代表受教育

在创建群众工作站、开展代表小组活动中,衡阳市各级人大始终把“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落脚点,注重“让群众得实惠、使代表受教育”,形成了心系群众、为民履职的浓厚氛围。2019年以来,全市人大代表小组共开展活动570余次,接待群众1.6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800余条,办结2900余条;全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共接待群众2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4700余条,办结3500余条。

实效不仅仅反映在数字上,更体现在一件件具体事情当中:

来到衡阳县的省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省人大代表刘准坦言:“通过

收集群众意见,形成并提交建议,为群众解决一桩桩实事,我找到了当人大代表的成就感!”

刘准通过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在去年湖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降低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民自筹部分比例提高重大疾病报销比例的建议”,得到了省医保局的高度重视。去年9月,湖南省修改了省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将报销起付线从1万元降至0.5万元,可报销比例提高5%,大病报销总额增加到30万元。

在衡南县六合村,人们惊奇地看到:“红色沙漠”紫色页岩山地上种出了清甜的黄桃,荒坡上种上了花椒,水库旁建起了休闲山庄、搞起了农家乐……过去偏远落后的六合村,如今成为了“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

一位村民告诉我们:“这些变化得益于村里建起的群众工作站,办了很多实事,近几年老百姓得的实惠可不少。村里去年夏天完成了‘改厕’,现在又在改造‘空心房’,环境越来越好了。”

得实惠的是人民群众,受教育的则是人大代表。

石鼓区五一街道的6个社区、1个村去年全部建立了群众工作站。针对换届后初任代表比例高的状况,街道人大工委提出了代表为民履职“3+1”新模式:每名代表每月到原选区所在社区参加1次“代表接待日”活动、每年向选民(代表)报告履职情况1次、每年提出1件高质量的建议,每年根据自身职业背景开展1项履职“自选动作”,并且纳入代表履职评价,对代表履职情况细化计分,作为年终表彰依据和换届连任推荐的重要依据。

“这种新模式简单明了、切实可行,为初任代表履职指明了方向。”石鼓区人大代表、衡阳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教师唐华说,“通过引导和激励,自己真切地感受到,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项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泰安人大： 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

文 / 王德全 常笑君

近日，山东省泰安市人大代表、东平县沙河店镇前河涯村党支部书记蔚平接到了一个“意外”的电话。泰安市卫健委对他2017年提出的“关于改善农村社区医疗服务的建议”进行了办理情况的补充答复。“逐条反馈了最新进展情况，今年底，全市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我们村现在已经达标了。”蔚平笑着说，“当然满意，同意办结。”据悉，泰安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聚焦问题、跟踪问效，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实现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再推进、再落实，回应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形成了交办、督办、再审议的有效“闭环”。

亮剑：聚焦“轻落实”难题

人大代表建议是民情的“风向标”，是行使代表职权、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载体和办好民生实事的有力抓手。泰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十分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如何，特别是“正在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有何最新进展、代表意见如何，是常委会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人大监督如果不严格、没有力度，那就是缺位和失职。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明确提出把推动代表所提问题有效解决作为办理工作的根本目标，通

过“回头看”跟踪问效，保持监督的权威性和连贯性，避免代表建议办理“走程序、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

开展“回头看”，就是向代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的“亮剑”，让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走过场、真正务实有效。率先开展“回头看”实践探索的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说：“要弘扬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精神，在提升建议当年办结率和B类转化率上压实责任、敢于担当，督促政府相关部门真正重视代表意见，用心办理代表建议，让人民呼声真正落地。”

问效：开展“面对面”交流

人大代表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对办理工作成效最有发言权。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让代表发声，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全程参与相关座谈、专题调研和满意度测评，提高了代表的使命感、参与度和履职积极性。

为全面了解办理实效，先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向一百余名提出建议的代表发放办理情况调查问卷，再分别召开人大代表、承办部门座谈会，摸清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了解部门办理工作情况和办理推进难点。在此基础上，选取问题反映集中、具有代表性的建议，开展“回头看”专题调研和满意度测评，随后组织人大代表与承办部门“面对面”交流。结合实地调研情

况，人大代表开诚布公地提出问题，承办部门实事求是地现场答复，并填写B类建议转化表，明确建议办理完成时限和预期成效。

谈到参加“回头看”工作的体会，赵勇代表说：“亲眼看到、亲身感受到了自己所提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满意度测评，让代表放下顾虑，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刘建国补充道，“如果没有‘回头看’，可能有的建议就被‘长期搁置’了。”

闭环：做好“后半篇”文章

代表建议能否落地落实、惠及民生，离不开人大代表、承办部门和人大常委会三方共同发力，不仅要撰写好、办理好建议，更要监督好、保障好办理工作。人大常委会要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良言”变“良策”，让监督工作形成“闭环”。

通过“回头看”跟踪督办，各承办部门重新梳理了三年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B类建议办理台账，实行跟踪办理、滚动办理，有计划、分步骤地把代表建议办好办实。泰安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该委共有45件B类建议经代表同意转为A类，由当年办结率18.99%提高到目前的75.95%，转化率为70.31%。泰安市人大常委会以监督实效回应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做到了让代表满意、群众受益。✘

乌兰察布人大：全力保护岱海母亲湖

文 / 徐志明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5月16日，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启动开工，习近平总书记深切牵挂的内蒙古“一湖两海”中的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迈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九曲黄河之水即将润泽岱海。

岱海，古称草原天池，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境内，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大湿地内陆湖，也是环首都生态圈建设与保护的重点区域，被列入《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多年来，由于降雨量减少、地下水过度开采和环境污染多种因素的叠加，岱海水面积从20世纪初的200平方公里，缩减至2017年的54平方公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紧扣回应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将岱海生态治理作为重要任务，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从立法保障、监督护航、建议推动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全力打好岱海水生态治理攻坚战。

追根溯源谋划保护准线。为有效找准岱海水水质退化、水体面积萎缩的根源，按照市委总体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多方力量，深入岱海流域全面展开调研检查，累计视察、调研、执法检查30余次。在详细了解掌握岱海的历史变迁、气候变化、地表径流、降水分布、地下水位平衡、湖水蒸发以及周边工农业和城镇居民用水等情况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和智慧找寻问题症结，积极探索保护思路，推动全市上下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实施全方位节水保护措施。一方面在减少

农业用水上，痛下决心，积极推动岱海湿地周边农田实施水改旱；另一方面在工业节水，痛定思痛，督促推动岱海电厂实施水冷改空冷等技术改造。两项措施每年可节水约3000万立方米。

代表建议筑牢保护防线。针对岱海水面积锐减的实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形成了“关于加快实施‘引黄济岱’项目的建议”，在2019年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以乌兰察布市代表团的名义提交了这件建议，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列为重点督办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那顺孟和专门督办，多次带队赴岱海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督促推动建议办理。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获得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这一工程的实施，标志着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思路由“一湖”治理转向全流域治理，治理方式由“内治”为主向“内治外引”相结合转变，预示着每年约4000万立方米的黄河水将补入岱海，为这片宁静的湖泊提供新鲜的水源，注入全新的活力。

良法善治划定保护红线。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法的刚性约束为保障，主动扛起岱海水生态治理的使命担当、时代担当。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深入湖边河畔、田间地头开展调研检查，研究论证，加紧推进立法工作，以岱海水生态治理和保护为重点，及时制定出台了《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重点明确了对岱海流域保护主管机构的监督内容和河湖长责任，禁止在岱海流域内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规定了流域内禁止拦截入湖

水源或者擅自取水、在禁采区禁止采砂石、取土的行为，前置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岱海保护总体规划的程序。这一条新规定，从法律层面为岱海治理和保护提供了更为具体的依据，划定了岱海防护的红线。该《条例》经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于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岱海水生态治理和保护有了量身定做的法规条文，为岱海的长久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刚性监督坚守保护底线。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力度。2018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举办《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新华社、人民网、《内蒙古日报》等18家新闻媒体应邀参加、及时报道，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起到了良好的舆论宣传作用；分别在凉城县、察右前旗举办贯彻实施《条例》系列活动，印发法规文本5万余册，有力扩大了法规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对破坏岱海生态、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营造了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2019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同时邀请检察机关全程参加，逐条逐项对标对表，查找岱海治理过程中的短板和不足，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5件，推动立案2件。为强力推动有关方面抓好问题整改，人大常委会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作为2020年度监督重点，组织开展持续跟踪问效，切实将监督进行到底，通过发挥人大力量全力守护岱海的碧水清波。☑

来宾人大： 探索“互联网+代表监督”新模式

文 / 庞标益 毛正灵

近年来，来宾市人大常委会主动运用信息化思维谋划工作开展，2019年在广西全区率先建立五级人大代表环保监督App应用平台，组织和发动五级人大代表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全方位监督，2020年4月该平台进一步升级为民生监督App应用平台。通过推进人大依法监督与互联网技术运用深度融合、与人大代表履职能动性深度融合，常委会打造了“互联网+代表监督”新模式。

从生态环保领域着手打造监督新利器

2019年初，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制订人大环保监督App应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本着“少花钱、办大事，花小钱、办成事”的理念，投资20多万元开发人大环保监督App，聚焦“禁燃烟花爆竹和禁焚甘蔗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粪污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6类重点事项设置版块。2019年4月1日，App应用平台正式投入运行，主要有以下五方面特点。

一是系统统一建。市人大常委会统一规划，统一注册，市县（市、区）乡三级人大工作人员、五级人大代表和市县（市、区）乡三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只需下载App平台客户端就可免费使用。代表既可随时随地反映监督问题，也可学习人大业务知识，了解人大要闻。

二是代表随手拍。App平台划分出代表履职活动区域，代表可以实时实地进行监督，通过手机现场拍照并配上简

要文字说明，将群众反映强烈或身边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上传App平台，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于跨越区域反映问题的，则由系统后台转到政府服务热线处理。

三是平台自动转。App平台对人大监督事项按版块进行设置，实现人大转办关前移。代表只要将建议、批评和意见上传，再点击平台系统转办程序，即可一键发到政府对应职能部门办理。代表还可以在App平台上了解问题办理进度，并对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是部门及时改。政府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承办代表通过App平台反映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通过平台报送人大备案、反馈给代表；对于需要较长办理时限的事项，须列出工作计划，定期或分阶段反馈办理情况。

五是人大监督办。市、县、乡三级人大建立对App平台反映问题的定期调度制度，实现联网数据采集、在线实时监督。对较为复杂或具有典型性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督办、跟踪督办或组织代表现场视察，形成倒逼机制。

2019年，各级人大代表通过App平台反映市城区、6个县（市、区）城区、54个乡镇和306个村委（屯）存在的危害环境问题1077个，年内解决936个。特别是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代表反映的问题占了1/3，基本上得到有效解决。2019年和2020年1—8月，来宾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持续位居全国地级市前列。

升级构建民生“大监督”工作格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利用App平台，及时反映本地疫情防控监管以及农村基层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困难，督促各级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全市各级人大代表通过App平台反映疫情问题152个，全部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2020年4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五级人大代表民生监督App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将平台升级拓展为人大民生监督App应用平台，新增市容市貌治理、脱贫攻坚工作、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应急事件处置等共5个重点民生领域25类具体监督事项。同时，市、县两级人大建立了App平台“三纳入”管理机制，把App平台运用情况纳入政府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重点内容，纳入人大代表个人履职承诺、代表联络站的工作要点重点内容，纳入各级人大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重点考评安装率、点击率、上报率和处置率“四率”落实情况。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还同步出台了五级人大代表民生监督App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共5章15条，从受理范围、办理和监督检查、批评问责和表扬激励等方面，对App平台运用管理加以规范，推进App平台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和运行轨道，努力推动将监督App应用平台打造成为人大监督工作的“来宾品牌”。2020年1月至9月10日，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在App平台反映各类问题达5143个，已办结3796个，其余正在推进办理中。■

德国这样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文 / 郑常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对一个国家公共卫生领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法律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综合考验。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依靠较为成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模式，德国联邦议院启动立法程序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德国联邦及各州行政机关积极行动，全体公民认真配合并落实防疫措施。截至目前，德国较好地控制住了疫情快速蔓延的势头，以较低死亡率获得欧洲抗疫“优等生”的美誉。应该说，德国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综合考验，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展示了较为成熟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权在联邦各州，中央无权命令各州如何开展工作。在联邦法律框架下，联邦卫生部对全国的公共卫生进行宏观统筹协调，给予政策指导。必要时也可根据法律授权在中央成立危机应对小组，领导全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前提是不得损害法律赋予各联邦州的权力。各联邦州则根据本州法律，按照属地原则，承担公共卫生方面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一是门诊医生，主要对一般性传染病进行治疗、预防以及健康教育；二是医院，主要是对患传染病的住院病人进行管理和治疗；三是专业管理机构，每个州的各个城市都设立卫生机构，主要落实六项公共卫生任务，即传染病防治、环境保护及卫生保健、医学专业报告、健康帮助、社会心理保健、专家鉴定；四是开展自救，主要通过社会保险以及公民组织等进行自我帮助。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德国联邦和各州按职责分工共同应对疫情，主要包括通过立法明确应急管理体制与工作内容，及时对疫情进行监测预警和

信息公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应急处理工作等。

应对疫情的治理体系

德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践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一套较完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体系。治理体系包括五个子系统，各个系统之间环环相扣、分工协作，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效果。

一是“预警和通报系统”。具体运作由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完成。该所作为德国疾病预防控制的最高专业机构，首先对疫情做出专业判断和风险等级评估，发布相关信息。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则根据该所的通报和建议，做出相应部署，启动相关行动。

二是“国家机关参与系统”。德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疫情暴发时，联邦和各州相关部门必须采取措施，控制疫情防止蔓延。联邦议院和行政机关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就联邦和地方各部门应对疫情的职权和职责进行划分，提供行动指南，并督促落实。

三是“应急医疗系统”。德国有17万所私人诊所、2万家药房、2000多家医院和14万家护理机构。对参与抗疫的医疗机构大力支持并授予授权，对医护人员提供足够保障，确保医疗系统有序运转，医疗资源不被挤兑。

四是“公民组织参与系统”。德国公民组织发达，志愿者团体众多。疫情期间，将大量具有传染病应对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公民组织和志愿者团体组织起来，并赋予他们相应任务，明确责任。实践中，德国约80%的救援服务和95%的灾害医疗救援由公民组织完成。

五是“国际合作系统”。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组织及相关国家疾控中心

的联系与合作，密切监测疫情发展并定期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构建共同治理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

应对疫情的立法保障

德国法律体系完备，法治观念深入人心。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联邦议院紧急行动，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从立法层面确保抗疫师出有名，于法有据。3月25日，联邦议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应对疫情的流行病保护、缓解医院压力和社会保护等方面的议案，主要包括：根据德国《基本法》第115条第2款将新冠肺炎疫情确定为特殊紧急情况；通过《2020年增编预算议案》，增加政府支出以应对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通过《经济稳定基金法》，稳定经济和确保就业；修订民事、破产和刑事诉讼法；通过《新冠肺炎医院缓解法》；根据《社会法典》为受疫情影响的人群提供社会保障等。

一是《基本法》将新冠肺炎疫情确定为特殊紧急情况，提供紧急财政救援方案。二是补充年度预算，年度支出从3620亿欧元增加到4487亿欧元。三是设立经济稳定基金，支持实体经济，确保就业。四是通过民事、破产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减轻疫情对民事、破产和刑事诉讼法的影响。五是通过保护人民的议案。包括确定联邦对疫情的监管权力，但前提是不影响各州权力；为外防输入，除德国公民外，他国公民暂停入境德国等。六是补偿医院和其他卫生机构因疫情而产生的财政负担，如向医院提供资助，新建更多病房。七是通过社会保障一揽子计划，及时向有关人员提供资助，确保所有人不因疫情而陷入经济困境，并简化法律和行政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八是修改联邦议院议事规则。确保联邦议院正常运行，保障其履行宪法职责，避免在联邦议院出现传染风险。九是支持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积极抗疫。

德国联邦议院积极发挥立法功能，围绕如何抗击疫情，第一时间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为国家有效应对疫情提供了立法保障。

应对疫情的德国教训

总体看，德国应对疫情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较低的病亡率，这与德国的医疗条件、患者特征和社交文化等密切相关，也与国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治理模式分不开。但与此同时，也暴露出部分问题。

一是联邦体制这一制度性问题，使中央政府难



8月17日，德国哈瑙一所学校的学生戴着口罩上课。新华社/路透

以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快速有效应对措施。联邦卫生部只能建议各地方州卫生部采取措施，这导致在疫情初期各州对诸如大型聚会活动的禁止有不同意见，没有尽快形成统一协调的全国性策略。

二是政治偏见让科学防疫措施在早期难以落地。中国抗疫实践证明，佩戴口罩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但不少德国媒体和政客却将佩戴口罩曲解为干涉公民自由。如果在疫情早期就实行佩戴口罩的防护政策，相信德国疫情会得到更好控制。

三是对养老院保护不够。德国有几百家养老院出现感染事件，死亡率逐步上升与养老院被感染数量逐步增加相关。据科赫研究所统计，德国柏林病亡人员年龄的中位数是81岁，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员来自养老院。虽然后来德国发布了养老院探访禁令，但完全可以在疫情开始时就采取这一预防措施。

四是对医护人员的保障不足。疫情早期，因医疗防护装备不足，几千名医护人员被感染。不少医护人员强烈要求充实防护装备，保障医护条件，个别医护人员甚至在网上“裸身”抗议。

五是数字化技术水平落后，难以保障抗疫需要。疫情期间，由于数字化技术水平落后，科赫研究所和地方卫生部门无法及时提供准确的疫情信息，极大地影响了对疫情的正确判断和科学决策。✘

(作者系驻德国使馆参赞)

筑梦小康情系万家

中国一汽人擘画贫困地区美好生活愿景



贵州黎平县红旗梦想智慧学校落成仪式



一汽在左贡县田妥村援建的一汽希望小学

“2017年，我们柳洞村建起了‘一汽小镇’，年底我们就和村里的其他50户贫困户一起搬到了新居。如今，这里家家户户安装了自来水、有线电视、宽带、太阳能，室内还有洗手间，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接下来，我们会响应村里号召，开个民宿，在家就能把钱赚，让儿子也能安心成家立业。”吉林省延边州和龙市南坪镇柳洞村贫困户杨桂芬说。

这是中国一汽打赢脱贫攻坚战，擘画贫困地区美好生活的一个缩影。目前，中国一汽已在定点扶贫地区建设11个“一汽小镇”，对助力当地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样板。

自2002年以来，中国一汽先后承担了西藏、吉林、广西等3省（自治区）、5县的对口支援及定点扶贫任务，有力促进了帮扶贫困地区的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19年来，中国一汽聚焦解决脱贫攻坚战，采取基建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消费扶贫等创新模式，切实帮扶当地困难群众真脱贫、稳脱贫，走出了一条中国一汽特色的精准扶贫道路。

基建扶贫，住有所居。为了帮扶村民早日摆脱贫困奔梦小康，为了让更多贫困乡村敢叫旧貌换新颜，中国一汽从最急需的民生问题入手，通过援建“一汽小镇”、异地扶贫搬迁、整村推进示范点等项目，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的居住难题，极大地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

产业扶贫，劳有所获。授人以渔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多年来，中国一汽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激发困难群众参与投身产业发展的积极性，真正实现由“输血”向“造血”转变，并不断提高“造血”能力，加快困难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教育扶贫，学有所育。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为点

亮贫困地区孩子梦想，在“扶智”上下工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自2017年开始，中国一汽投入1.5亿元人民币设立“红旗扶贫梦想基金”，建设红旗梦想智慧学校、红旗梦想自强班、开展红旗梦想艺术课堂等教育扶贫活动。

健康扶贫，病有所医。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中国一汽积极响应“健康中国”的建设号召，实施精准健康扶贫，着力解决对口帮扶贫困地区的医疗难题，促进当地医疗事业发展，努力实现让贫困群众“病有所医”的承诺。

十几年来，中国一汽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6亿元，实施帮扶项目近400余个，惠及贫困人口11.8万人，35.5万人间接受益。2017年—2019年连续三年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扶贫考核中荣获“好”的评级。

筑梦小康，永不止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未来，中国一汽将继续秉持“人·车·社会和谐发展”的社会责任理念，以“学习、创新、抗争、自强”为企业精神，不断创新帮扶模式，与定点帮扶地区的人民甘苦与共，用智慧和汗水，不断书写出一个又一个“住有所居、劳有所得、学有所育、病有所医、产有所销”的美好生活新篇章。



凤山瑶寨



高效应流·快乐应流·美丽应流



安徽应流集团

应流集团发源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安徽省霍山县，现已形成霍山高端部件、六安航空科技、合肥核能材料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在美国、英国、德国、荷兰建立全球技术平台和市场网络，产品服务于国家重大装备和全球行业龙头，出口欧美为主的37个国家百余家客户，核能核电、航空航天、深海装备等多个领域多种产品实现首台套国产化。

致力高端制造，矢志产业报国。应流集团依靠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遵循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为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贡献力量，向着百亿应流、百年应流的目标砥砺前行。

以你為天 服務到府

 四川天府銀行
SICHUAN TIANFU BANK

